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西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silergy.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發言人：梁翠嫻，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代理發言人：周婕，職稱：人事行政經理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潘冠呈，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886 2 2221 5266 電子郵件信箱：IR@silergycorp.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

名稱：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 571 8775 9971
 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話：86 571 8775 9971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 90 號東部軟件園科技大廈 A1501

名稱：Silergy Technology 電話：1 408 746 5696

地址：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a 94087

名稱：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86 25 6677 7620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 669-27 號 7 幢 302 室

名稱：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電話：86 571 8775 9971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名稱：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886 2 2221 5266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63 號 14 樓

名稱：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86 13634188507

地址：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 1500 號 2 幢 609 室

名稱：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電話：886 7 3319779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8 樓之 5

名稱：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3 5600123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8 號 7 樓之 8

名稱：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86 571 8775 9971

地址：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名稱：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86 29887647268043

地址：西安市高新六路 38 號騰飛創新中心 A 座 206

名稱：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電話：1 408 746 5696

地址：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a 94087

名稱：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電話：44 121 449 1010

地址：No 41, Patalamma Temple Street, Near South End Circle, Basavanagudi, Bangalore, Karnataka, India, S60004

名稱：上海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61649398

地址：上海浦東新區東三裡橋路 1018 號數字產業園 A208 室

名稱：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028-62695596

地址：成都市高新區益州大道中段 1800 號移動互聯創業大廈 709

三、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兼 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美國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美商茂力科技(股)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董事兼技 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美國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美商 Volterra 半導體公司技術助理
董事	施君徽	中華民國	加州斯坦福大學法學博士、CMC 醫藥集團董事、摩根大通私募基金合夥人與董事總經理、美林證券投資部門副總裁、美國國際律師事務所國際金融律師
董事	楊光智	中華民國	J.D. degree from Cornell University、華威國際合夥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柯順雄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蔡永松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亞洲嘉信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鴻基	中華民國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德意志證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英商柏克萊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資交易部門主管、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海外經營策略委員會召集人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 2 2586 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 2 2545 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掛牌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sgx.com/company_announcements

七、公司網址：http://www.silergy.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及簡介.....	3
二、集團架構.....	3
三、公司沿革.....	4
四、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18
一、組織系統.....	18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2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資訊.....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附錄、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隨著全球產業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產業的資源整合，近年來電源管理一直是半導體領域之熱門市場之一，且電源管理IC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關鍵元件，隨著環保與節能的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電源管理IC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低耗電、極低的靜態消耗電流等需求亦是全球各國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概念的要求重點，而電源管理IC同時也得考量未來環保法規帶來的限制，故符合環保及綠色能源將成為電源管理IC設計的重要方向。本公司將持續紮根電源管理IC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步局，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發展方向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延續近幾年的營收成長，本公司在2016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營運持續成長創新，營收再創新高，2016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138,903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4,700,981仟元相比，成長約51.8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440,826仟元，較2015年1,175,177仟元增加265,649仟元，成長約22.61%，主要因為各產品線維持穩定成長，同時持續推出新產品，其中亦包括購併新產品如智能電錶等。

2016年度營業費用總數為新台幣1,962,295仟元，較2015年度1,196,701仟元，增加765,594仟元，約63.98%，主要因為公司持續成長，持續投入人力、相關研發及銷售等費用維持一定比例需求增加；2016年購併Maxim Integrated.之智慧電錶及能源監控業務部門，以及NXP Semiconductors.之LED 照明業務部門，在購併相關費用之支出、新增人員薪資費用及新據點設立，以及因購併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等部分，致2016年度費用率較2015年增加，但若排除上述非現金科目的費用，則2016年現金科目相關費用率與2015年度相當。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69,656仟元，淨利率為21.59%。以期末股本新台幣約840,231仟元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18.72元。

終端應用產品的四大類均維持穩定的成長，於既有產品市場保持穩定成長，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推動營收成長動能。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有DCDC、電池管理晶片、ACDC、PMU、LED照明、LED背光驅動、固態保護開關、ESD防護器件、以及智能電錶IC等類別，產品應用廣泛，品項超過一千項，主要的市場為大陸、台灣以及韓國。2016年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佔整體營收比重約42%、工業用產品(Industrial Product)佔約39%、資訊產品(Computer Product)佔約14%及網路通訊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佔約5%。

展望2017年度，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高效能高整合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不斷創新持續於終端應用產品更新既有產品規格，同時開發擴充新產品線。未來公司亦將繼續沿用虛擬垂直整合型的模式-Virtual IDM的模式，以公司專有製程提供長期技術上的優勢，並投入更高階技術研發以強化技術優勢，以節能和智能為目標，不斷更新產品和研發先進技術，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週邊元器件更少的類比IC產品，增強感測和智慧功能，提供客戶完整且具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應用與技術服務，期能維持以領先的優勢技術，於終端應用市場提供更多高性能要求且更完整多元之應用方案，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持續創造客戶、股東及員工的共同成長。

總經理 WEI CHEN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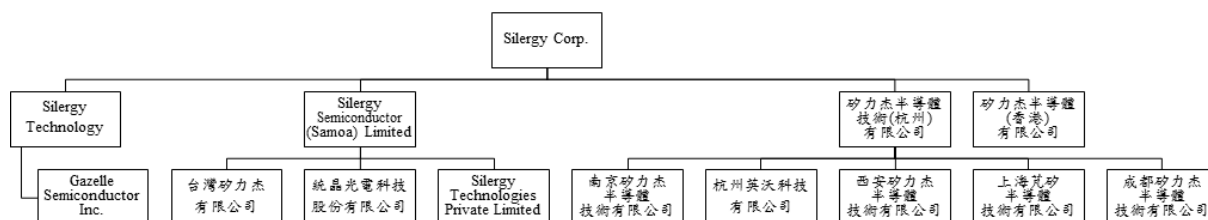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簡介

Silergy Corp.(中文音譯：矽力杰(股)公司)係2008年2月7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之控股公司，並以旗下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杭州」)為主要營運地，主要從事電源管理IC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美國子公司Silergy Technology，主要從事市場先進技術蒐集。此外，本公司為就近提供技術服務予台灣客戶，於台灣設立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矽力杰(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本公司」或「集團」)為一專業之類比IC設計公司，為全球少數能生產小封裝、高壓大電流之IC設計公司之一。本公司同時擁有IC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提供客戶效能佳、品質好以及高整合之產品，在提供給客戶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等利基加持之下，本公司得以成功打入平板電腦、LED照明、固態硬碟、LED電視、筆記型電腦、安防監控設備及智慧手機之品牌商或ODM、OEM代工廠商之供應鏈，亦透過IC通路商開發不同產品應用領域之客戶群。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對未來產品技術方向掌握度高，配合具關鍵技術之優秀團隊，可快速反應資訊產品最新規格，在產品開發時隨即提供客戶全面性規格、設計及客戶端即時服務之發展平臺，在現今資訊產品快速發展下，為一具產業競爭優勢之專業IC設計公司。

二、集團架構

2016年12月31日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西元 2008 年	2 月成立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管理 IC 設計。5 月成立矽力杰美國子公司，主要負責蒐集市場先進技術。4 月 22 日成立矽力杰(杭州)子公司，主要負責接單、設計、營運及技術支援。
西元 2009 年	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6V,2A,1MHz 同步降壓 IC，並進入量產，另外研發業界首顆 DFN3X3 封裝的 6V, 3.5A,1MHz 同步降壓 IC，並進入量產。
西元 2010 年	發佈世界最小 DFN2x2 封裝的雙路 6A，智慧負載開關 IC。另，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30V,2A,1MHz 升/降壓 MR16 LED 驅動 IC。通過 ISO9001 認證，且獲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和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之認定。
西元 2011 年	發佈世界最小 DFN2x2 封裝的 6V,6A,1MHz 同步降壓 IC，另外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PFC, QRC,PSR 隔離型 LED 照明驅動 IC。
西元 2012 年	矽力杰南京子公司成立。發佈業界首顆 SO8 封裝的 MOS 內置 PFC,QRC,PSR 隔離型 LED 照明驅動 IC。此外，發佈業界最小的 SOT23-6 18V/5A 同步降壓 IC。
西元 2013 年	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MOS 內置 LED 照明驅動 IC，發佈業界首顆 QFN3x3 輸入電流 6A 升壓型智慧充電 IC。
西元 2014 年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成立。 發佈業界首顆可控矽調光 MR16 驅動晶片。 發佈業界首顆 DFN4X4 封裝的 30V,15A,同步升壓 IC。
西元 2015 年	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馬達驅動 IC。 發佈業界首顆高效率 MOS 內置 6.78MHz 無線充電發射 IC。
西元 2016 年	購併 Maxim Integrated.之智慧電錶及能源監控業務部門，以及 NXP Semiconductors.之 LED 照明業務部門。 發佈業內最小的 SOT23 封裝內置 500V MOS、具有 PFC 的可控矽調光 LED 驅動 IC。 發佈業內首顆 SOT23 封裝雙輸出 DCDC IC。

四、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16 年度有利息費用新台幣 37,715 仟元之支出，主要係短期支應併購案的銀行借款所致，該借款已於 2016 年 9 月全數償還完畢。

另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因此，未來即使中國大陸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尚不致發生

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2015 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37,104 仟元，2016 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17,959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 及 0.3%，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元為主，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由於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以穩健保守及專注本業為原則，並未跨足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主，不從事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開發更為高效、可靠的高壓製程，實現控制單元、驅動單元以及功率高的單晶片高度集成。

B、研發新型的數模混合控制技術，優化系統結構，促使電源管理 IC 向智慧化發展。

C、數位控制電源管理 IC。

D、開發傳感和檢測 IC，面向未來的物聯網應用。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 2017 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舊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的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造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深度及廣度，同時亦受廣大客戶肯定，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不定期留意市場之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本公司產品佈局的影響，以期降低所有風險因數，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另外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專案研發、掌握產品開發時程同時並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於業界具備優良口碑及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更注重股東之權益，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擴充產品線，於 2016 年取得 MAXIM 智能電錶部門及 NXP LED 照明部門。買入後將擴大本公司產品線，優化資源配置並得以發揮綜效。可能風險：此收購金額總計約美金 1.25 億元，經評估後並無重大風險。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且採無晶圓廠(Fabless)營運模式，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係為一垂直專業分工之經營模式，本公司在設計完成後，其餘製程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切割封裝及後段測試等均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其中晶圓為主要原料，IC 設計公司一般皆會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及交期等重要因素，選擇 1 至 2 家晶圓代工廠作為進貨之來源，故本公司主要係選擇 R 公司和 S 公司的晶圓廠作為採購廠商。惟多年來，本公司為避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已建立備用供貨來源，並維持一定進貨比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依產品技術規格，調整進貨來源比率，雖進貨來源集中為行業特性，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生產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6 年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其佔營收比重約 14%，其他客戶營收比重都低於 10%。故整體而言並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逾期帳款可回收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拓展客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6 年股東常會完成第二屆董事選舉，選任董事七名，含三名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第二屆董事資料請參閱年報封面內頁。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成員、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異動，對本公司經營風險、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已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12、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以下簡稱 MPS) 於 2013 年 11 月向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雙方於 2015 年 2 月間先就訴訟進行調解，惟未達合議。本公司於 2015 年 2 月對 MPS 之專利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無效聲請。美國專利商標局於 2015 年 9 月決定受理本公司之專利無效聲請案，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於 2015 年 10 月決定暫停專利侵權訴訟中所有程序，待專利商標局決定再繼續進行。2016 年 9 月份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訴訟及上訴委員會對無效聲請案作出決定，認為所有經審查的專利權利要求範圍均為無效。2016 年 12 月份 MPS 與本公司達成和解，雙方同意撤回所有案件並交互授權專利。合併公司對或有之專利侵權案件，已評估營運及財務的影響，並視相關事項之發展據以衡量，合併公司評估敗訟之可能性很低，所提之訴對合併公司在營運、財務及業務上尚無重大影響。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2)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3) 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與中國大陸締結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利息等所得，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限制稅率低於 10%，經公司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可享受協定稅率，除上述情形外，且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於股利於匯出中國大陸時，需按 10% 的稅率代其股東扣繳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此外，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息匯出境外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中國大陸針對以上與股息匯出之相關法令進行修改，致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無法符合相關規定或需取得事前批准或進行備案時，仍有可能導致股息未能匯出之風險。

(4) 市場產品規模變化快速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包含本公司客戶群在內，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及市佔率無論何時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在過往及可預見的未來皆取決於終端產品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給成功掌控市場的終端客戶的能力。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5) 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之風險

本公司研發和銷售的 IC 廣泛地用於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來自客戶之潛在價格壓力及具高度競爭且成本敏感之消費性應用產品之價格可能會在未來迅速下跌，可能使得本公司毛利下滑。在預期將來有競爭價格壓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降低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如果本公司無法藉由提升銷售量、降低製造成本，或及時研發更創新且具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來補償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損失，本公司的毛利及財務結果將會受到損害。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研發、創新並推出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市場，同時持續透過靈活的低成本經營模式以提高獲利能力，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風險。

(6)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風險

如同在半導體產業中常見的其他個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不時地收到侵權請求，或可能會發現由其他人所擁有的相關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中，含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終端客戶的技術、產品及服務。半導體產業的特色為許多公司擁有大量的專利權及其他的智慧財產權，並且積極追求、保護及執行這些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極重要之資產即為研發人才以及研發人才研發而得之無形智慧財產。如本公司之智慧財產遭第三人侵害，除可能影響本公司產品、

營收，亦可能花費相當之時間及成本進行法律程式，以保衛本公司之權益，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

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公司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公司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及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及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臺灣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三)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三)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地處加勒比海之英屬殖民地，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並有為數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但無法在當地營業；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1986年透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洗錢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第五大金融中心，故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對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此外，對於獲利(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對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除非本公司的證券於開曼群島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則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且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於股票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會時，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股東取得經濟部、金管會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後二日內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並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D、本公司章程規定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且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但未發行之資本額內為之。
-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處所備置股東名冊，且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形。
-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H、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名股東，有效期限最長為 30 年。
- I、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

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屬於當地註冊之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章程係明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以上之股東得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除有關法律有所限制，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可，故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判決是否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財務給付情形，或為特定人之非金錢給付義務(Non-Money Relief)
- c、係終局判決
-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4) 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

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5)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 A、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B、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B、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C、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D、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本公司的產品在技術與應用上，皆是屬於中國市場的新興產業，我們的產品又多應用于中國終端廠商（如汽車、機器人、智慧手機與 PC 等），加上本公司發展策略系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大陸是晶片需求第一大國。來自行業資料顯示，中國大陸一年製造 11.8 億部手機，3.5 億台電腦，1.3 億台彩電，牢牢佔據世界第一，由此拉動全球 1/3 的晶片市場需求。但是中國大陸國產晶片的自給率不足三成，90% 以上仍依賴於進口。去年進口晶片 2,271 億美元，且連續 4 年進口費用超過 2,000 億美元，晶片業已成為與原油並列的最大進口產品。另外，《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到 2020 年，中國半導體產業年增長率不低於 20%，同時，《中國製造 2025》也明確提出，2020 年中國大陸晶片自給率要達到 40%，2025 年要達到 50%。而工信部提出的相關實施方案則更是提出了新的目標：10 年內力爭實現 70% 晶片自主保障且部分達到國際領先水準。終上述，儘管中國經濟仍有其不確定之因素，但發展優勢與契機無不偏向類似矽力杰這樣的新興產業，將對本企業產生更多利好，並助力於本公司在未來數年仍可保持快速成長勢頭。

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在改革開放以前，係屬在計畫經濟體制下的高度集中外匯管理階段，對外匯的收支進行集中管理，統一經營。直到 1978 年改革開放以後始逐漸走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開始，中國再次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中國境內機構經常帳項下之外匯收入，除按中國政府規定準許保留之外匯可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外，皆需即時調回中國，並按銀行掛牌匯率售予外匯指定銀行。同時，人民幣經常帳項目可有條件兌換，企業在規定範圍內，持有效憑證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以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

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其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強權故而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使其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進而對美元升值。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在某程度上造成不確定之影響，其外匯管制措施對公司整體資金調度也可能會造成不便。

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中國外匯管理局向來對資本項下外匯管制有其嚴格規定，本公司在大陸當地子公司均經合法登記程式設立，歷次增資亦經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在案。

B、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C、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新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新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非中國居民企業（係指非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之公司，但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內進行，且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大陸產生收入，但並無在中國大陸成立任何機構或場所）須按其在中國大陸境內所產生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下稱「第 39 號通知」）中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之企業，得在新營業事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之企業，因為它們在

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矽力杰杭州已於 2010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至 2012 年，由於本公司累積虧損，所以無所得稅，且 2013 年起開始適用於兩免三減半政策。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出口貨物稅率為 0%及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 17%。矽力杰杭州交易對象為大陸當地廠商的部份適用 17%之增值稅率。

D、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為避免資方任意解雇勞動者，故於勞動合同法中明訂需支付經濟補償金之條件及比例，如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裁定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亦需支付經濟補償金。此外，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為工資的三倍；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 10%以上，用人單位要先聽取工會或勞工意見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若違反解除或中止契約，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工在本單位年資滿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

綜上，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性的影響，然勞資雙方的關係將因有法律明確的規範下而日趨和諧。

E、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社會保險繳納情形

「中國社會保險法」係指中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主要為「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工傷保險條例」，地方上則依各保險類別訂有詳細之規範，本公司已依法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地區共有正式員工436名，已為全體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其中杭州地區228名職工正常繳納社會保險，其中包含替2名外籍員工在杭州繳納社會保險，而有部分外地員工92人，本公司係交由外服公司負責其在當地之社會保險費繳納，另在南京有51名員工係由南京矽力杰，西安有54名員工係由西安矽力杰，上海有11位員工在上海芃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為其繳納社會保險。

b、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2005年1月10日實施之「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規定，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或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國地區共有正式員工436名，其中杭州地區226名職工正常繳納住房公積金，且在杭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無涉及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記錄，有部分外地員工92人，本公司係交由外服公司負責其在當地之住房公積金繳存，另在南京有51名員工係由南京矽力杰，西安有54名員工係由西安矽力杰，上海有11位員工在上海芃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為其存繳住房公積金；另因中國未對外籍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作強制性要求，故2位外籍員工並不需要在杭州繳存住房公積金。

c、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公司因應措施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4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同法第86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另未繳存住房公積金者，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 37 條，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又依同法第 38 條，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替本公司中國地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故應無存在可能面臨之風險。

F、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另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係屬 IC 設計之研發及銷售為主，生產製造的部分皆委由外部封裝、測試廠代工，故應不會有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此外，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亦皆取得環境保護局出具之合規證明自設立以來皆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G、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新聞出版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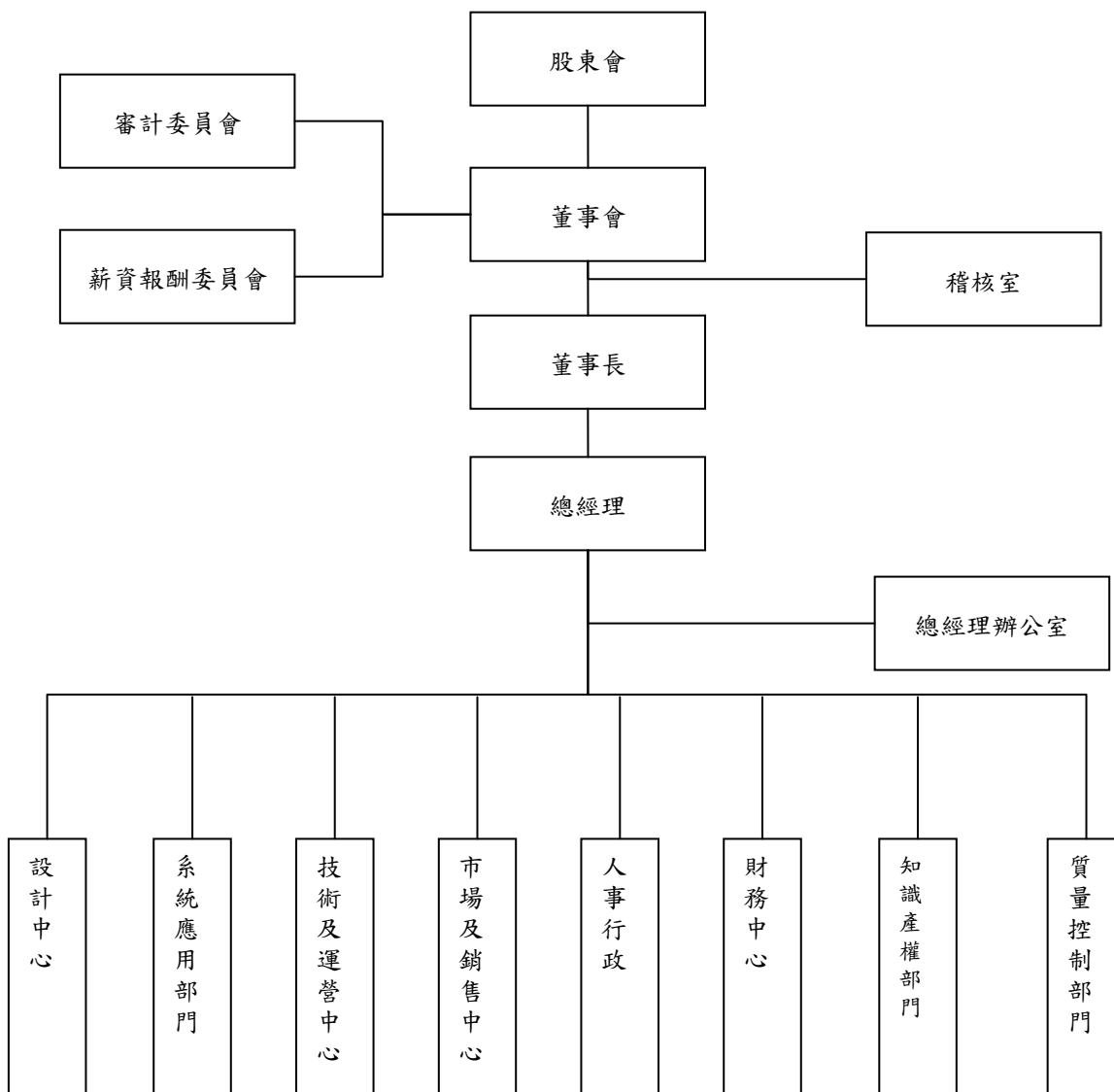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中華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貫徹執行〈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的通知》相關規定，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後，承認其與中國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 4、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2、總分支機構各項作業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有關法令章則及稽核技術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董事長	決定公司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總經理	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訂立公司業務經營之方向及目標。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總體經營的內外協調工作，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及服務人員。
設計中心	1、新產品技術研究開發。 2、研究計畫之審核、執行與評估。
技術及運營中心	1、掌管公司有關生產、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畫與成本控制目標 2、負責產品測試、驗證、維護及品質改善。
系統應用部門	1、產品架構及應用系統之定義、研發、驗證。 2、評估客戶需求和支援現場應用部門之客戶服務工作
市場及銷售中心	1、負責產品銷售、客戶服務、拓展銷售市場之工作。 2、國內外市場資料之蒐集調查、分析產業趨勢、競爭對手資訊調查。
財務中心	提供正確且有效的財務會計資訊，並透過投資或融資活動為公司創造價值。
人事行政 (含 IT 部門)	1、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安全工作 2、全面負責公司電腦及資訊產品的採購、維護和安全。
知識產權部門	負責產品 IP 開發設計、產品電路佈局及驗證等。
質量控制部門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等。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2017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美國	Wei Chen (陳偉)	男	2016/6/2	3年	2008/02/07	6,733	8.59	7,059	8.21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股)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董事 統晶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兼 技術長	美國	Budong You (游步東)	男	2016/6/2	3年	2008/02/22	3,725	4.75	3,671	4.37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Volterra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施君徽	男	2016/6/2	3年	2016/6/2	-	-	-	-	-	-	加州斯坦福大學法學博士 CMC醫藥集團董事 摩根大通私募基金合夥人與董事總經理 美林證券投資部門副總裁 美國國際律師事務所國際金融律師	Cinaport Capital, Inc.合夥人 Sim2Travel, Inc.董事資深顧問 台灣金融研訓院國際私募基金講師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光智	男	2016/6/2	3年	2016/6/2	-	-	-	-	-	-	J.D. degree from Cornell University 華威國際合夥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華盛國際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順雄	男	2016/6/2	3年	2013/3/29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松	男	2016/6/2	3年	2014/6/24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亞洲嘉信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東亞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鴻基	男	2016/6/2	3年	2016/6/2	-	-	-	-	-	-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德意志證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英商柏克萊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資交易部門主管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海外經營策略委員會召集人	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2017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Wei Chen(陳偉)	-	-	√	-	-	-	√	√	-	√	√	√	√	-
Budong You(游步東)	-	-	√	-	-	-	√	√	-	√	√	√	√	-
施君徽	-	-	√	√	√	√	√	√	√	√	√	√	√	-
楊光智	-	-	√	√	√	√	√	-	√	√	√	√	√	-
蔡永松	-	-	√	√	√	√	√	√	√	√	√	√	√	2
柯順雄	-	√	√	√	√	√	√	√	√	√	√	√	√	2
李鴻基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2017年3月31日，股數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美國	Wei Chen (陳偉)	男	2008/02/07	7,059	8.21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美商茂力科技(股)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董事 統晶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技術長	美國	Budong You (游步東)	男	2008/02/22	3,761	4.37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美商Volterra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工程副總裁	美國	Michael Grimm	男	2008/05/19	1,799	2.09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碩士、美商美信半導體筆記型電腦部總經理	Silergy Technology 董事兼總經理
執行設計總監	美國	Jaime Tseng	男	2008/05/28	2,219	2.58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系、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公司設計經理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潘冠呈	男	2012/02/13	71	0.08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彩優微電子有限公司財務處長、明基材料(股)公司財務經理、瑞石資本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	統晶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呂智仲	男	2016/11/14	6	0.01	1	0.00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Corp 業務副總、ON Semiconductor 台灣區總經理、Fairchild Semiconductor 台灣區業務經理	—

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無。
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主管：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Wei Chen (陳偉)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董事	黃文駿(註2)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註2) 代表人：Hing Wong (黃慶)(註2)																						
獨立董事	郭明棟(註2)	-	-	-	-	-	3,600	-	345	-	0.27	-	17,619	-	-	-	-	630	-	-	-	1.51	無
獨立董事	柯順雄																						
獨立董事	蔡永松																						
董事	施君徽(註2)																						
董事	楊光智(註2)																						
董事	李鴻基(註)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依IFRS2股份給付基礎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分等，應計入之酬金。

註2：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董事施君徽、楊光智及獨立董事李鴻基於改選完成後就任；原董事黃文駿及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代表人Hing Wong及獨立董事郭明棟於改選完成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	Wei Chen、Budong You、 黃文駿、Hing Wong、 郭明棟、柯順雄、蔡永松、楊 光智、施君徽、李鴻基	-	黃文駿、Hing Wong、 郭明棟、柯順雄、蔡永松、 楊光智、施君徽、李鴻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Budong You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Wei Chen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10 人	-	10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	23,594	-	-	-	2,306	-	-	1,575	-	-	1.87	無	
工程副總裁	Michael Grimm														

註：依 IFRS2 股份給付基礎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分等，應計入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A+B+C+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Budong You、Michael Grimm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Wei Chen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	3,691	3,691	0.25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工程副總裁	Michael Grimm				
	執行設計總監	Jaime Tseng				
	資深業務協理	呂智仲				
	財務長	潘冠呈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稅後純益	1,201,241	100.00	1,469,656	100.00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8,279	2.35	31,420	2.1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酬金，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衡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核發。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根據其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績效表現訂定。
- (3) 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人才，經理人績效評量指標，評估內容包括根據其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並考量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及長期營運成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6年本公司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註)
董事	Wei Chen (陳偉)	8	0	100	2016年6月2日連任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7	1	87	2016年6月2日連任
董事	黃文駿	1	3	25	2016年6月2日卸任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Hing Wong(黃慶)	4	0	100	2016年6月2日卸任
董事	楊光智	4	0	100	2016年6月2日就任
董事	施君徽	4	0	100	2016年6月2日就任
獨立董事	柯順雄	8	0	100	2016年6月2日連任
獨立董事	郭明棟	4	0	100	2016年6月2日卸任
獨立董事	蔡永松	8	0	100	2016年6月2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鴻基	4	0	100	2016年6月2日就任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2016年1月15日第一屆第二十二次	本公司擬以資產買入方式向NXP Semiconductors購買LED Lighting產品線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16年3月11日第一屆第二十三次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201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16年6月2日第二屆第一次	本公司擬辦理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16年會計師審計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1)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第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獨立董事柯順雄及蔡永松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分別說明其為第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選，並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迴避，該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提名柯順雄先生、蔡永松先生及李鴻基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2)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中，討論 2015 年董事酬勞、經理人獎金及 2016 年經理人調薪，出席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董事酬勞、經理人獎金及 2016 年經理人調薪相關於個人之討論及決議時迴避，該案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9 頁及第 37 頁。

註：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完成董事改選，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6 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註)
獨立董事	郭明棟	4	0	100	2016 年 6 月 2 日卸任
獨立董事	柯順雄	8	0	100	2016 年 6 月 2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蔡永松	8	0	100	2016 年 6 月 2 日就任
獨立董事	李鴻基	4	0	100	2016 年 6 月 2 日連任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屆第二十二次	本公司擬以資產買入方式向 NXP Semiconductors 購買 LED Lighting 產品線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一屆第二十三次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16 年 6 月 2 日第二屆第一次	2016 年會計師審計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各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就本公司當季內部稽核執行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如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3)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遵循事項進行溝通、交流。

註：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股東常會完成董事改選，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本著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並依據相關法令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財務業務交易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管控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已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未來營運方向，廣尋業界專家，並設置三席獨立董事：柯順雄、蔡永松及李鴻基。其中柯順雄為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且三席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對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2016 年度董事會整體評估及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董事會成員自評結果，送交 2017.03.15 董事會報告，並針對可加強的部分提出建議。</p> <p>(四)本公司財務部門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 2016 年度評估結果提報 2017.03.15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尚無重大差異。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2016 年度 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一、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否得 5 分，是則 0 分	5	
2	會計師與委託人是否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否得 5 分，是則 0 分	5	
3	會計師是否曾任委託人之董事、經理人或重要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得 5 分，是則 0 分	5	
4	會計師本人名義是否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否得 5 分，是則 0 分	5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否得 5 分，是則 0 分	5	
6	會計師是否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否得 5 分，是則 0 分	5	
7	會計師是否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得 5 分，是則 0 分	5	
8	會計師是否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領取固定薪酬	否得 5 分，是則 0 分	5	
9	會計師是否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得 5 分，是則 0 分	5	
10	會計師連續簽證的任期是否超過七年未輪調	否得 5 分，是則 0 分	5	
小 計（獨立性指標）			50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但公司本著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並依據相關法令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進行設置並負責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均設有專職人員處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窗口,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中英文網站(http://www.silergy.com)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適時揭露公司相關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電子郵件信箱:IR@silergy.com);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於法人說明會同步將法說會相關資料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重大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即時訊息。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旅遊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p> <p>(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合法權益。</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各類專業相關課程（註2）。</p> <p>(七)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確規範並落實之。</p> <p>(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並依制度及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十)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提交2017年3月15日董事會報告。</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本公司董事2016年度進修之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Wei Chen (陳偉)	2016.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6
Budong You (游步東)	2016.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6
楊光智	2016.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6
施君徽	2016.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6
柯順雄	2016.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6
蔡永松	2016.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6
李鴻基	2016.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6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將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二)本公司之董事 2017 年度將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三)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2017 年度將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四)本公司董事會已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五)本公司已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且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年報。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29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首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1、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17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永松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柯順雄	-	√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李鴻基	-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2016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註)
召集人	蔡永松	2	0	100	2016年6月2日連任
委員	柯順雄	2	0	100	2016年6月2日連任
委員	郭明棟	1	0	100	2016年6月2日卸任
委員	李鴻基	1	0	100	2016年6月2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蔡永松、柯順雄及李鴻基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該屆委員並於同日推派獨立董事蔡永松為召集人。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履行社會責任，仍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員工各司其職，於平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		V	(四)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合理薪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報酬政策，並訂有「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一)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原物料之回收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成立以來，已合法設置並申報各項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持續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等。並於產品製造過程加強節能減碳管理，以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p>	V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勞動法規，訂立人事管理規章、員工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等管理規則，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全體員工會議，藉以建立員工溝通之管道及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V		(六)本公司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訴或退回等事務，並且彙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問題提供品保或相關單位。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就供應商之各項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其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目前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契約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惟尚未於公司網站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或制度，但為履行社會責任，仍不定期對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及懲戒制度，並不定期對內部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法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形，則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道德行為準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等人事管理規則，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及針對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提報違法情事，依據相關辦法讓員工知悉公司將全力保護檢舉人隱私並予以妥善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本著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建立良好之管理制度與風險控管機制。公司人員從事商業活動時，均需秉持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落實誠信經營，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惟已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並以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市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Wei Chen

總經理：Wei Chen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

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6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選舉第二屆董事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董事當選名單：WEI CHEN、BUDONG YOU、施君徽、楊光智，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柯順雄、蔡永松、李鴻基。新任董事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就任。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56,510,078 元，並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發放。

*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62761 號函通知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申報生效，得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7 年 3 月 15 日	(一)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二)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三)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四)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五)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預算案 (七)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八)修訂「公司章程」案 (九)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十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十二)訂定 2017 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案 (十三)2016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核案 (十四)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十五)2017 年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十六)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十七)子公司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入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產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十八)本公司對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增資案 (十九)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對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二十)本公司投資 Vango Technologies, Inc.可轉換債券案 (二十一)2016 年經理人獎金及 2017 年經理人調薪案 (二十二)201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三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二十三)201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一)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二)訂定本公司 2017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訂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四)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對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五)經理人派任案 (六)201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七)201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一)修正「201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案 (二)201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三)擬以資產作價方式對子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增資案
2016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為辦理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作成及簽署相關發行文件
2016 年 6 月 2 日	(一)推選董事長案 (二)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三)2016 年會計師審計公費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四)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案 (五)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設立印度子公司案
2016 年 5 月 13 日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上海芃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一)子公司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增資案 (二)建立銀行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各項授信相關事宜案 (三)審查 2016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	(一)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三)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四)2015 年度盈餘分派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五)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改選董事案 (七)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十)訂定 2016 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案 (十一)本公司第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十二)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十三)本公司擬辦理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十四)20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四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十五)201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發行名單案 (十六)2015 年董事酬勞、經理人獎金及 2016 年經理人調薪案 (十七)承認子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對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投資情形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一)本公司擬以資產買入方式向 NXP Semiconductors 購買 LED Lighting 產品線案 (二)本公司擬向以元大商業管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授信總額度美金 125,000,000 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案 (三)20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三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四)201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發行名單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韋亮發	2016.1.1~201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2016 年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支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協議程序公費。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更換為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17年3月1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6年度		2017年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327	700	-	-
董事兼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117)	-	91	-
董事	楊光智	-	-	-	-
董事	施君徽	-	-	-	-
獨立董事	柯順雄	-	-	-	-
獨立董事	蔡永松	-	-	-	-
獨立董事	李鴻基	-	-	-	-
工程副總裁	Michael Grimm	(270)	-	(360)	-
執行設計總監	Jaime Tseng	35	-	38	-
資深業務協理	呂智仲	-	-	-	-
財務長	潘冠呈	(22)	-	(49)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2017年4月4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Wei Chen(陳偉)	7,059	8.21	-	-	-	-	-	-	-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 LIP-BU TAN	4,562	5.31	-	-	-	-	-	-	-
Magical Square Limited 代表人: Wei Chen	3,781	4.40	-	-	-	-	-	-	-
Budong You(游步東)	3,761	4.37	-	-	-	-	-	-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 O S — E F M C	2,610	3.04	-	-	-	-	-	-	-
Jaime Tseng	2,219	2.58	-	-	-	-	-	-	-
匯豐託管威靈頓信託國家協會新興市場組合	1,930	2.24	-	-	-	-	-	-	-
Michael Grimm	1,799	2.09	-	-	-	-	-	-	-
Win-Light Global Co. 代表人: 徐双全	1,721	2.00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1,500	1.7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201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64%	-	-	-	38.6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美元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元)
2008.02	美元 1	25,000	5,000	0.1	0.02	設立股本	—	美元 0.0002
2008.06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7,722	1,544.4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8.12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7,924	1,584.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9.04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8,109	1,621.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9.11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8,149	1,629.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10.03	美元 0.05	25,000	5,000	8,357	1,671.47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2	美元 0.05	50,000	10,000	8,421	1,684.3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3	美元 0.0003	50,000	10,000	8,428	1,685.63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3	美元 0.0003	50,000	10,000	10,360	2,072.0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11.12	美元 0.4	50,000	10,000	10,380	2,076.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3	美元 0	50,000	10,000	13,763	2,752.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3	美元 0.23	50,000	10,000	13,770	2,754.1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7	美元 0.4	50,000	10,000	13,830	2,766.1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10	美元 2.2	50,000	10,000	14,785	2,957.0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限制型股票								
2008.06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300	6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08.05	美元 0.5	15,000	45,000	9,900	29,700.00	發行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10.03	美元 1.5	30,000	90,000	3,864	11,591.00	發行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11.12	美元 2.2	30,000	90,000	6,818	20,454.55	發行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面額轉新台幣 10 元								
年月	每股面額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元)
2012.12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000	540,000,000	—	—	新台幣 10 元
2013.03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363	543,633,600	現金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3.04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901	549,007,970	現金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3.05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007	550,067,7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05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060	550,597,6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10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599	555,992,5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12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63,040	630,402,570	上市公開承銷現金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4.07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63,563	635,634,4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4.07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6,171	761,714,950	盈餘轉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4.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6,763	767,629,9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4.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7,271	772,714,9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4.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7,395	773,950,3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5.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7,622	776,217,6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5.04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7,828	778,284,88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5.07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7,987	779,870,58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5.08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130	781,302,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5.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175	781,752,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面額轉新台幣 10 元								
年月	每股面額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元)
2015.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221	782,205,6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0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277	782,768,1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301	783,013,0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04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363	783,631,5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6.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399	783,994,4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08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569	785,693,9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6.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897	788,967,0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1,256	812,557,61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6.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3,897	838,972,86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6.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3,941	839,413,5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4,023	840,231,5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7.0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4,161	841,605,1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7.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5,985	859,851,60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註 1：本公司 A 系列特別股 9,900,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3,863,666 股及 C 系列特別股 6,818,182 股，已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

註 2：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 0.0002 美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收回原已發行每股面額計價股份 35,666,872 股，另發行新台幣 10 元計價股份 54,000,000 股，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2017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5,985,160	114,014,840	20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7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陸資	合計
人數	3	75	16	504	357	7	962
持有股數	1,101,000	7,705,623	322,226	5,343,743	57,754,756	13,757,812	85,985,160
持股比例	1.28	8.97	0.37	6.21	67.17	1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17年4月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1	28,809	0.03
1,000 至 5,000	358	631,025	0.73
5,001 至 10,000	68	507,554	0.59
10,001 至 15,000	50	630,146	0.73
15,001 至 20,000	18	330,255	0.38
20,001 至 30,000	42	1,038,515	1.21
30,001 至 50,000	49	1,991,144	2.30
50,001 至 100,000	75	5,348,602	6.22
100,001 至 200,000	40	5,495,825	6.39
200,001 至 400,000	58	16,078,774	18.70
400,001 至 600,000	16	7,780,659	9.06
600,001 至 800,000	9	6,356,381	7.39
800,001 至 1,000,000	3	2,700,619	3.14
1,000,001 以上	15	37,066,852	43.13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17年4月4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Wei Chen(陳偉)		7,059	8.21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4,562	5.31
Magical Square Limited		3,781	4.40
Budong You(游步東)		3,761	4.37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 O S－E F M C		2,610	3.04
Jaime Tseng		2,219	2.58
匯豐託管威靈頓信託國家協會新興市場組合		1,930	2.24
Michael Grimm		1,799	2.09
Win-Light Global Co.		1,721	2.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05.00	528.00	600.00	
	最低	214.00	327.00	452.00	
	平均(註1)	303.32	427.69	523.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8.91	97.53	(註3)	
	分配後	56.91	(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720	78,514	(註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5.66	18.72	(註3)
		追溯調整後	15.66	(註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136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2)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9.37	22.85	(註3)
	本利比(註5)		150.64	(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66	(註2)	-

註1：平均市價＝當年度成交值／成交量。

註2：本公司201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尚待2017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料。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市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第129條所訂之股利發放程序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二十(20%)、最低為百分之八(8%)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法令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20,115,785 元(每股新台幣 5 元)，將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公司章程第 129 條所定之股利發放程序，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 201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43,259,916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本次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600,0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1,128,776 元，實際配發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面 額	美金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美金 125,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2021 年 8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承 銷 機 構	海外主辦承銷商：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國內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	
簽 證 會 計 師	-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面額之 100%，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 35,6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9~150 頁	
限 制 條 款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金額美金 89,400,000 元，配合轉換發行普通股股數 6,825,228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9~150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如全數轉換，則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10.91%，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之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7年截至3月31日	2016年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43.47	122.33
	最低	113.88	108.54
	平均	125.04	113.04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2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6年8月4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420 元		
履行轉換易物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17年3月31日，單位：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8年股權激勵計畫		2015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1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申報生效日期	2013/11/20		2015/05/11			2016/07/12
發行(辦理)日期	2012/6/2	2012/12/28	2015/8/24	2015/11/12	2016/4/6	2016/12/13
發行得認購股數	469,343	1,706,289	2,532,500	150,000	317,500	188,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4%	3.07%	3.25%	0.19%	0.41%	0.22%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分兩種型態： A.屆滿1年每年可行使20%之認股權利；屆滿5年可執行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認股權	分兩種型態： A.屆滿5年可行使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認股權	授予期間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40% 60% 80% 100% (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註2)	358,306	1,050,169	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177,020	US\$945,672	0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3)	163,290	944,893	2,532,500	150,000	317,500	188,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US\$0.69/美金股	US\$1.56/美金股	NT\$262/股	NT\$336.5/股	NT\$415/股	NT\$448.5/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9%	1.10%	2.95%	0.17%	0.37%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0日進行美元股本轉換為台幣股本，故2013年11月20日則以台幣股份揭露。

註2：含2014年7月28日配合盈餘轉增資，股本變動增加約19.835%之增發得認購股數之已執行數。

註3：未執行得認股數量係指發行得認購股數加計2014年7月28日配合盈餘轉增資，股本變動增加約19.835%之增發數，並扣除已執行、失效註銷之餘額數。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7年3月31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註2)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3)				未執行(註3)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2,079,707	2.42	1,207,424	USD1.56 USD0.69 USD0.05 USD0.23	USD 1,000,420	1.40	872,283	USD1.56 USD0.69 NTD262	USD 718,080 NTD 6,550,000	1.01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工程副總裁	Michael Grimm										
	執行設計總監	Jaime Tseng										
	資深銷售總監	謝伯毅(註1)										
	財務長	潘冠呈										
員工 (註2)	員工	Moon, Byongin	1,573,379	1.83	858,718	USD1.56 USD0.69 USD0.23	USD 205,080	1.00	714,661	USD1.56 USD0.69 NTD262 NTD336.5	USD 117,270 NTD 156,585,000	0.83
		余子明										
		李奇典										
		廖家璋										
		徐鴻國										
		廖育賢										
		李孟禧										
		林聖展										
		Xiaoming Duan										
袁小龙												

註1：於2016年11月14日起卸任經理人之職務。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含2014年7月28日配合盈餘轉增資，股本變動增加約19.835%之增發得認購股數。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17年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4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6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4年10月1日		2016年7月12日	
發行日期	2014年11月7日	2014年12月9日	2016年8月11日	2016年12月13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91,500	508,500	169,950	81,800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為0元		發行價格為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6	0.66	0.21	0.1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其中之 291,500 股： 自給與日起，任職每屆滿一年，既得 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滿五年既得 100%。</p> <p>2. 其中之 300,000 股：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五年，達到公司所定績效目標者，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自給與日起，任職每屆滿一年，既得 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滿五年既得 100%。</p>	<p>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六個月，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p> <p>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p> <p>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6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參與本公司之配股配息。 3.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表決權、配(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1.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3.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	-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6,600	203,400	169,95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74,900	305,100	0	81,8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0.35	-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及所訂既得期間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及所訂既得期間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2017年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 (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無							
員工 (註)	員工	廖家瑋	534,740	0.62	431,740	無償發行	-	0.50	103,000	無償發行	-	0.12
		David Timm										
		謝邦本										
		梁翠嫻										
		柯玫君										
		席愛軍										
		喬俊傑										
		黃偉智										
		伍家駿										
KIM SANG MIN												

註：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主要應用於 3C 產業及工業等領域，包括 LED 照明、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固態硬碟、視頻監控、伺服器、數位機上盒、智慧型手機、電視、LED 背光模組、路由器、行動電源及智能電錶等。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四大類，分別為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工業用產品(Industrial Product)、資訊產品(Computer Product)及網路通訊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費性電子產品	658,060	48	820,695	39	1,256,545	39	1,924,850	41	3,033,630	42
工業用產品	358,638	26	731,362	35	1,014,706	31	1,752,037	37	2,836,982	40
資訊產品	340,732	25	496,336	24	895,840	27	817,452	18	916,040	13
網路通訊產品	13,119	1	38,788	2	105,641	3	206,642	4	352,252	5
合計	1,370,549	100	2,087,181	100	3,272,732	100	4,700,981	100	7,138,903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是電源管理晶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資訊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針對終端產品的電源架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晶片，例如平板電腦，本公司可提供電池充電管理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LED 背光驅動晶片以及 PMU 等；針對 LED 照明，本公司可提供 LED 照明驅動晶片；針對機上盒，本公司可提供交流對直流轉換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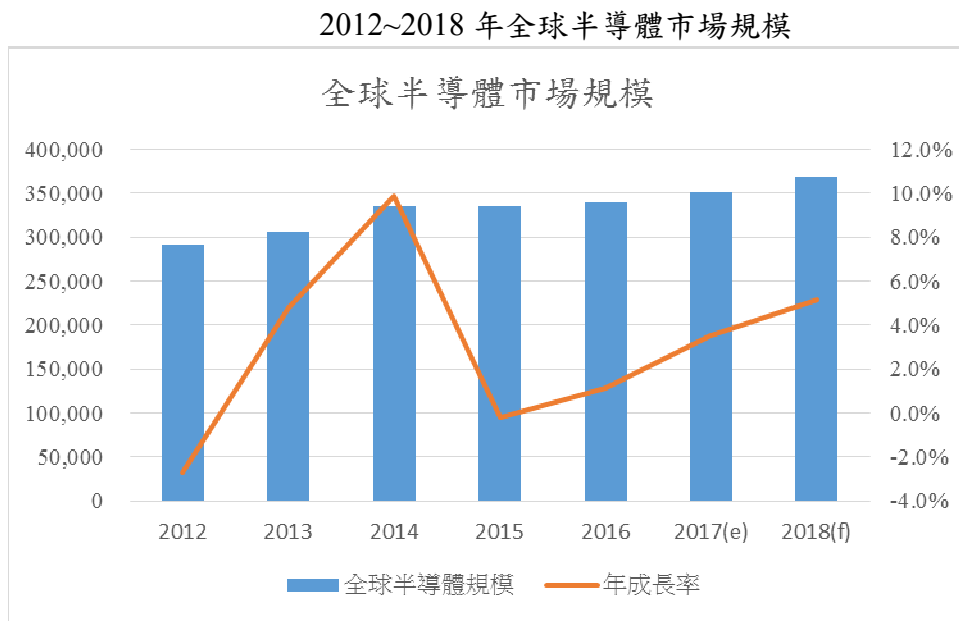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一代產品和技術，包括新一代的半導體製程，新一代數位控制方案和無線充電等。本公司將持續對現有產品更新製程技術，並持續開發新的專利，以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週邊元器件更少的電源 IC 產品，進一步領先同業的同時可以進入更多高性能要求的應用市場。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市場概況與 IC 設計業

半導體產業為工業類設備、資訊電腦、網路通訊及消費性產品應用的關鍵性產業，亦是目前主導性的基礎產業之一，隨著 3C(電腦 Computer、通訊 Communication、消費 Consumer) 產品的蓬勃發展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和低能耗的需求，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而更加快速，並朝多元化及豐富化發展，隨著產品推陳出新與成長，均促進未來半導體需求及市場穩定發展。



資料來源：WSTS

國內半導體產業鏈發展日益成熟，有完整的上、中、下游分工體系，使得 IC 設計公司得以專精於從事設計工作，再將 IC 的製造委託給晶圓代工製作晶圓半成品，經過前段測試後再交由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再經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後，完成最後產品，也造就了良好的 IC 設計產業發展環境。

IC 元件一般可分為數位邏輯 IC 及類比 IC 兩大類。數位 IC 利用 0、1 非連續性方式傳遞訊號，多用於處理數位資訊如計算、控制、儲存等，強調尺寸、速度與功耗(Process Driven)。類比 IC 則負責處理來自自然界的連續性類比訊號，如光、熱、電、速度、壓力等物理量，並作為橋接上述各類物理訊息與數位電子系統的媒介，需同時藉由製程、電路設計和半導體元件物理的相互配合，在晶片效能及成本上尋求最適化，由於其決定了數位產品所能呈現的最終呈現品質，因此更為注重元件的特性(Design Driven)，琢磨於可靠度、穩定度、功率消耗、能源轉換效率、電壓電流控制能力等。

(2) 電源管理 IC

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而類比 IC 中的電源管理 IC 正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性角色，電源管理 IC 主要作為在不同的系統運作狀態下，隨時控制並保持系統內適當電流與電壓正常供給。而電源供應器的好壞，將會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使用壽命。近年來電源供應器均朝向輕薄短小、省電、耐用的方向發展。而要產品達到這些目標的重要關鍵，乃在於如何把電源供應器做到高效率(高效能)、高穩壓率和低雜訊干擾，這其中所有參與管制功能的 IC 即被稱為「電源控制、管理類比 IC」。根據 IHSiSuppli 針對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追蹤報告，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預估 2013 年以及往後三年，市場將保持溫和成長，2016 年預計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將達 387 億美元，包括消費電子、網路通信、移動互聯領域都是目前最主要市場。

電源管理單元(PMU)是一種高度集成、針對可攜式應用的電源管理方案，即將傳統分立的若干類電源管理器件整合在單個的封裝之內，可實現更高的電源轉換效率、更低功耗，以及更少的元件數，以適應縮小的板級空間。PMU 在有限的體積內集成了盡可能多的電源通道，根據各個子單元的需求、提供高效率的供電，或提供低雜訊的乾淨電源，又或者是系統必須的上電時序控制，成為為系統供電的首選。

近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智慧電視市場快速發展，智慧型手機放量式增長，Android 平板電腦的出貨量增長超過之前市場普遍預期；此外，智慧電視的量也明顯提升。總體來看，智慧型終端市場整體還將保持快速成長，在此大背景下，PMU 的市場需求有望實現較之前市場預期更高的發展態勢，預計到 2016 年全球 PMU 市場規模將達到 25.7 億美元。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可攜式智慧型終端產品產地，隨著智慧型終端對 PMU 需求的增長，大陸市場亦隨之快速發展，整體增速超過全球。隨著智慧型終端產品的大螢幕化、輕薄化，電池的體積也將會越來越小，在相應的電池容量不變的情況下，要求整機的續航能力要更強，除了不斷降低晶片功耗改善以外，對電源的智慧化管理也變得不可或缺，因此未來 PMU 市場還會有不錯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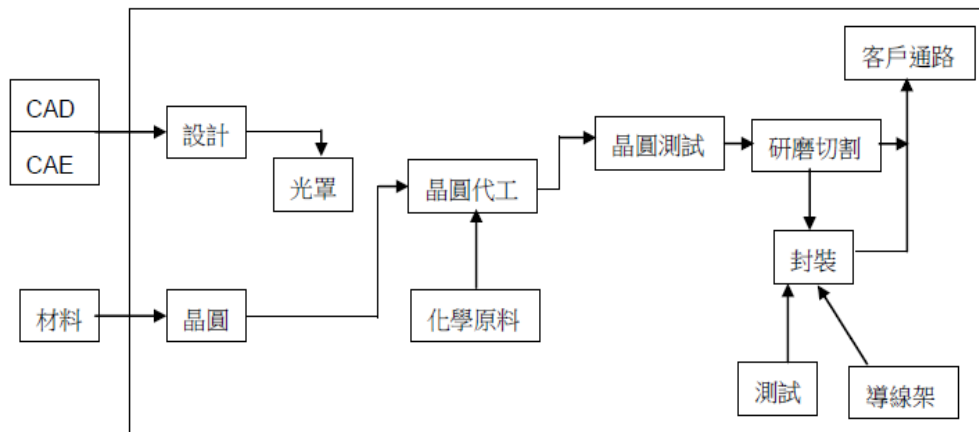
TMR 預估，2013~2019 年，全球電源管理晶片 (PMIC) 市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達 6.1%，由 2012 年全球電源管理晶片 299 億美元市場規模，到 2019 年預估規模將成長到 460 億美元。除了技術不斷進步，隨著醫療器材和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也將受益。

此外，中國大陸電源管理晶片市場規模，由 2012 年的人民幣 432 億元，增長至 2015 年的 634 億元，占到國內積體電路產業總量的 17.6%，年複合增長率 CAGR 為 13.6%，複合成長率超過全球電源管理晶片市場，而伴隨中國大陸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和全球製造業生產地向東亞的轉移，以及智慧終端機 (PMIC)、物聯網應用 (IoT 晶片) 以及無線充電 (PMIC) 需求不斷增加，使得中國大陸電源管理晶片市場規模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無晶圓 (Fabless) IC 設計公司，系屬 IC 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分，在產業價值鏈中，亦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還需經過光罩、製造、封裝、

測試等 IC 製作程序及終端產品製作過程。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本公司與臺灣專業 IC 設計同業經營模式較為相同，屬於上、下游分工經營型態，於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各有所專，形成一分工體系，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但本公司擁有自有的半導體製程、封裝製程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並交付廠商製作，不同於一般 IC 設計公司，完全依賴晶圓廠或封裝廠之技術，導致製程技術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模式係屬虛擬垂直整合型的模式(Virtual IDM)。本公司的專有製程除提供長期技術上的優勢，亦提供成本上優勢，同時專有製程亦能延緩競爭對手的抄襲，可以更好地保護新產品的利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源管理 IC 是模擬 IC 最基礎和重要的產品，近年來電源管理一直是半導體領域之熱門市場之一，且電源管理 IC 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關鍵零元件，屬於高功率類比電路技術，主要用途為提供電子產品穩定且適當電壓的電源，將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使用壽命。隨著全球 3C 產品不斷整合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以及低能耗的需求，終端應用漸漸走向短生命週期、低耗電量、輕薄短小與多功能整合的趨勢，為達到此目的，電源管理 IC 必須做到使電源系統效率提升，及縮小 IC 元件封裝以減少所佔用之電路板面積等重點。另隨著 CPU 不斷向上躍進，對電源的穩定性及電壓的精準度也就更為要求。此外，高整合度不但能減少零件數量，達到降低系統耗電以及提升系統可靠度及品質等效益，並可提高生產良率，且降低生產工時，進而降低成本。

而隨著環保與節能的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電源管理 IC 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除低耗電、極低的靜態消耗電流等需求外，低耗電使用無鉛封裝製程亦是全球各國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概念的要求重點，而電源管理 IC 同時也得考量未來環保法規帶來的限制，故符合環保及綠色能源將成為電源管理 IC 設計的重要方向。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專注於電源管理 IC 之開發設計，茲將國外與臺灣電源管理 IC 設計同業產品線與本公司類似之競爭對手分析如下：

競爭者 產品專案	主要競爭對手	
	國外	台灣
電源管理 IC	TI、Maxim、Linear	昂寶、致新、通嘉

相較於台灣同業成立之初以類似產品主攻當時歐美供應商主導的資訊市場，本公司從成立之初即以高效率高集成度小體積的專有產品進攻消費類新興產品及工業類產品，如低能耗的 SetTop Box(機上盒)、筆記型電腦中需要長電池使用時間的輕薄型部分及高效長壽命的 LED 照明市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獲得客戶肯定後，再擴大其他產品之研發應用領域，在產品定位明確及決策迅速有效下，本公司產品線深廣度俱足，與行業老大德州儀器 (TI) 約略相當，而國內之類比 IC 同業於終端產品應用之 IC 尚無如本公司之產品種類廣泛。就產品性能而言，大部份類比 IC 設計公司因晶圓及封裝委外代工而在製程技術上受到限制，使得產品特性大同小異。本公司擁有自有晶圓製程、封裝製程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目前擁有的五百餘項專利及超過四百件審查中的專利。這些專利佈局涉及製程、電子元件、封裝、控制策略、電路結構以及系統架構等方面，且均已成功導入量產。本公司專有的專利與技術，可①減少晶片面積與外部元件數目，因而有助於提升電壓/電流的控制精確度、電路運作的可靠度與穩定度；②降低開關導通電阻，因而有助於減少功率損耗，以舒緩散熱需求、提高轉換效率與延長電池使用時間；③提升開關切換頻率，因而有助於縮小電路體積重量與加快響應速度，可使產品有更低的電路成本、更快的設計流程與更優異的性能表現，故本公司產品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美國矽谷，擁有同領域國際龍頭企業多年工作經驗及堅強的技術創新能力。本公司於韓國、臺灣及中國大陸均有營業據點，對於開拓亞太地區業務同樣享有同文同種之優勢，並能提供當地技術支援及產品開發；隨著公司發展，營業據點陸續擴充至美國、日本及印度等區域。營運模式亦採無晶圓廠 (Fabless) IC 設計，而本公司擁有高度自主的關鍵技術，使得新產品開發時程短，且透過不斷製程改良，有效降低成本，期能獲得較高之產品毛利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研發費用	152,981	234,368	390,469	614,684	1,009,598
合併營收淨額	1,370,549	2,087,181	3,272,732	4,700,981	7,138,903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1.16	11.23	11.93	13.08	14.1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09 年	1. 業界首家在SOT23封裝內實現6V/2A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OT23 封裝，為當時行業裡最小的 2A DCDC 產品，可被客戶應用於機上盒、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2. 業界首家在DFN3x3封裝內實現6V/3.5A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DFN3x3 封裝，為當時行業裡最小、效率最高的 3.5A DCDC 產品，可被客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交換機、智慧電視等電子產品。
2010 年	1. 業界首家在SSOT23封裝內實現16V/2A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SOT23 的超小封裝，實現 16V/2A 的高效高功率密度的同步降壓變換，可被客戶應用於機上盒、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2. 業界最小封裝DFN2X2雙路6A智慧限流開關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雙路 6A 智慧限流開關，可被客戶應用於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3. 業界首家在SOT23封裝內實現30V/1.2A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OT23 的超小封裝，實現 30V/1.2A 的高效高功率密度的同步降壓變換，可被應用於機上盒，交換機及移動電視等電子產品。
	4. 業界最小封裝DFN3X3 6V/6A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3X3 的 6V/6A 高效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智慧型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5. 業界首家在SOT23封裝內實現30V/2A升降壓型MR16-LED驅動器	該產品在業內首次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 30V/2A 的升降壓型 MR16-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展櫃 LED 照明等場合。
2011 年	1. 業界首家高效率隔離型單級PFC原邊准諧振控制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隔離型單級 PFC 原邊准諧振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2. 業界首家非隔離PFC准諧振控制升降壓型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升降壓型 LED 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3. 業界最小封裝DFN2X2 6V/6A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 6V/6A 高效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高畫質機上盒、LCD 液晶電視、筆記本電腦及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4. 高效率非隔離型PFC准諧振控制降壓型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降壓型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5. 業界首家在SOT23-6封裝內實現18V/2A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6 實現高效高功率密度 18V/2A 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 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6. 業界首家在DFN4X3封裝內實現30V/6A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DFN4X3 實現高效高功率密度 30V/6A 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 LCD 液晶電視、智能顯示器等電子產品。
	7. 業界首家在SOT23封裝內實現單級隔離型PFC原邊准諧振控制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單級隔離型 PFC 原邊准諧振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2012 年	1. 業界首家在SOT23封裝內實現非隔離型PFC准諧振控制降壓型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降壓型 LED 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2. SC70封裝內實現超高效率同步升壓型調節器。	該產品在 SC70 封裝內實現超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升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電池供電系統包括可攜式健康醫療系統。
	3. 業界最小封裝 DFN2X2 6V/3A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 6V/3A 高效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4. 業界首家在SOT23封裝內實現非隔離型PFC准諧振控制升降壓型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升降壓型 LED 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5. 業界首家高效率原邊控制准諧振工作Flyback恒壓輸出控制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原邊控制准諧振工作 Flyback 恒壓輸出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AC/DC 適配器電源及電池充電器電源等產品。
	6. 高效率智能同步整流驅動器。	該產品是高效率智慧同步整流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AC/DC 適配器電源等產品。
	7. 業界最小封裝 QFN4X4 五通道I2C控制同步降壓調節模組。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QFN4X4 的五通道 I2C 控制高效高功率密度電源管理晶片，可被客戶應用於固態硬碟等電子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3 年	1.業內最小的DFN2X2高效率6A輸入，6V輸出的同步升壓晶片。	該產品擁有業內最小的 DFN2X2 封裝，效率高達 95%以上。可應用於大容量行動電源、及平板電腦等。
	2.業內首款同步升壓智慧充電晶片。	該產品是業內首款同步升壓充電晶片，最大輸入電流可達 6A，可給 2 節 Li-ion 電池充電，面積僅為 DFN3x3。可應用於高階 DSC 及行動電源等。
	3.業內首款SOT23內置高壓MOS的LED驅動IC。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的內置高壓 MOS 的 LED 驅動 IC，可應用於小功率的 LED 燈泡等。
2014 年	1.業內首顆可控矽調光MR16驅動IC。	該產品為業內首顆兼容可控矽調光的高效率MR16LED燈的驅動IC（QFN4X4封裝）。
	2.發佈業界首顆DFN4X4封裝的30V,15A, 同步升壓IC。	該產品為業內首顆全集成大電流同步升壓晶片，最大輸入電流可達 15A，最高輸出電壓可達 30V，可應用於高容量的行動電源、高階攜帶式消費電子產品。
2015 年	1.發佈業界首顆SOT23封裝的馬達驅動IC。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的馬達驅動 IC，驅動物聯網應用中的小馬達應用。
	2.發佈業界首顆高效率MOS內置6.78MHz無線充電發射IC。	該產品是業內首顆高效率的 6.78MHz 無線充電發射 IC，內置 MOS。
2016 年	1.發佈業內最小的SOT23封裝內置500V MOS、具有PFC的可控矽調光LED驅動IC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的 Triac 調光 LED 驅動 IC，具有高效率和高 PF，適用於各種相容 Triac 調光器的 LED 燈泡應用。
	2.發佈業內首顆SOT23封裝雙輸出DCDC IC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的雙路 DCDC，可以應用於需要小體積的電子產品裡面，比如 SSD、USB Doungle 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提升電壓及電流能力及持續更新設計製程，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 B、善用公司累積之電源管理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電源管理 IC 相關產品，並藉由產品升級以提升市場定位。

(2)行銷策略

- A、持續開拓中國內陸市場、台灣及韓國等，並陸續開發日本、印度及歐美市場。
- B、結合公司研發技術與客戶需求，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並透過代理商行銷活動，以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3)生產策略

- A、利用大陸及臺灣特有之半導體分工作業能力，提供客制化作業彈性，以求符合客戶特殊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B、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等持續良好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達成客戶之需求及服務。

(4)營運及財務策略

- A、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提升管理績效。
- B、重視員工福利政策，實施分紅及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 IC 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同時開發其他高階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 B、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C、積極開發其他類比產品和生產技術，以給客戶提供更多一站式服務

(2)行銷策略

- A、積極參與新產品平臺研發，擴充海外據點，強化在地服務。尋求與系統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之機會以跨足不同領域，提升銷售力量。
- B、不斷藉由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至電源管理 IC 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全球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3)生產策略

- A、與上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B、持續與重要客戶加強對生產地，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最好服務客戶的目的。

(4)營運及財務策略

- A、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 B、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建、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	-	-	-	-	-	-	-
外銷(亞洲)	2,087,181	100	3,272,732	100	4,700,981	100	7,138,903	100
合計	2,087,181	100	3,272,732	100	4,700,981	100	7,138,903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各類電子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類比 IC 設計公司，為全球少數能生產小封裝高壓大電流之 IC 設計公司之一。其產品應用涵蓋消費性電子、資訊、通訊以及工業等領域，產品包括平板電腦、LED 電視、LED 照明、機上盒、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固態硬碟、智能手機、智能電視、視頻監控、智能電錶及其他應用於各領域的電源產品，本公司同時擁有 IC 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針對客戶規格修改以解決相容性問題，其產品具功耗低、散熱佳以及體積小三項優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LED 照明

LED 產品具省電、發熱量少、體積小、壽命長及反應速率快等優點。LED 照明產品相較於傳統照明具有顯著效率優勢，可產生顯著節能效益，但 LED 照明產品高單價，導致消費者投資回收期長，使得 LED 市場成長相當緩慢。透過政府政策強制或獎勵使用 LED 照明，成為目前 LED 照明市場成長關鍵趨動力。

依據拓樸產業研究所資料統計，中國大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燈具生產基地，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和消費者生活水準的提高，大陸照明產業整體呈現較為穩定的增長態勢，年均增幅穩定在 5% 左右。在各類照明燈具中，LED 憑藉其效率高、體積小、響應快、環保節能等諸多優勢，受到了市政工程的採用，同時也吸引了追求新潮和有節能意識之民用市場的目光。

隨著傳統照明大廠加速佈局 LED 照明市場，國際大廠以 OEM 及 ODM 取得價格與產品優勢，配合通路與品牌優勢，未來 LED 燈泡/燈管市場結構，將朝向集中化發展。本公司於 2016 年自恩智浦(NXP)購併 LED 照明部門，提升 LED 照明之技術能力，提供更完整的 LED 產品線，加速整合 LED 照明技術、客戶及通路。

(2)SSD

傳統硬碟(HDD)發展多年，其儲存空間、傳輸速度及成本考量目前是大多數企業選擇儲存媒體的優先選擇。傳統硬碟的工作原理，係利用電磁對碟盤產生磁場變化，將資料以數位化的形式儲存於上，惟傳統磁碟機為機械式架構，在運轉

上會產生金屬疲勞、碰撞、摩擦等問題，其損壞機率較大，且修復不易，且均有一定程度的體積及重量；而相反的，固態硬碟(SSD)即可大部分解決此類問題，固態硬碟(SSD)構造與記憶卡及隨身碟相似，其內部構造為 NAND Flash 及控制晶片，即可運行操作，由於結構體簡單且無機械原理動作下，在速度、耗電表現上均較傳統硬碟來的好，且 NAND Flash 元件所發展出來的儲存裝置輕薄短小、耐震、方便攜帶的特性，更能取代傳統硬碟薄型化不易的情況，惟其成本的降低及效能提昇尚無法有效突破，致滲透率未有大幅快速提昇。

NAND Flash 為固態硬碟(SSD)的重要元件，其成本亦掌控固態硬碟(SSD)的價格，主要元件的價格下跌，且伴隨投入研發 SSD 主控 IC 的廠商增加，將促使 SSD controller 效能提昇，勢必對於固態硬碟的滲透率更為幫助。

全球 NAND Flash 受惠於不斷增加的應用領域，以及儲存容量需求的擴增，使得 NAND Flash 市場成長維持較整體記憶體市場為佳的表現。繼 DSC、Smartphone、Tablet 之後，應用在 NB 上的 SSD 市場快速的興起，成為全球 NAND Flash 市場寄予厚望的應用領域。採用 NAND Flash 元件的儲存裝置得以滿足 3C 產品對輕薄短小、耐震、方便攜帶等特性的要求。製程技術的持續微縮，降低了 NAND Flash 的成本，也使得 NAND Flash 得以進入容量需求高、價格敏感度高的 PC SSD 市場。而最大的受惠者，仍是能掌握 SSD 關鍵元件 NAND Flash 貨源的國際大廠。

除了 Ultrabook 上對 SSD 的需求，雲計算對 SSD 的需求也在大幅增加，因為 SSD 比傳統的 HD 有更快的速度和更低的功耗。

(3) 平板電腦

由於平板電腦具有觸控操作、快速開機以及超長使用時間等特性，同時由於其閱讀方式與傳統閱讀方式相近等優勢，自推出以來廣受消費者喜愛，預期將會有更多的消費者使用平板電腦來因應遊戲、上網瀏覽以及社交網路的需求。新一代平板電腦採用更高解析度的 TFT 屏，同時高端機型採用 8-核的主芯片，對大電流高效率的電源芯片將有更多需求。

(4) 智慧電視

智慧電視將電腦的功能整合進電視，具有接入互聯網功能，連結起家庭電視與網路，使用者可以更輕鬆地在電視上獲取互聯網內容或流覽網路上的娛樂節目以及豐富的網路媒體資源。自推出以來廣受消費者喜愛。新一代平板電腦採用更高解析度的 TFT 螢幕，以及更強的主晶片和更多的通訊功能，對大電流多功能的電源晶片將有更多需求。

(5) 智慧電錶

2016 年本公司購併取得 Maxim 之智慧電錶和能源效能監控業務部門，該產品線主要面向智慧電錶和物聯網 (IOT) 的能效管理應用。智慧電錶為電網智慧化的一個重要環節，對節省能耗有重要作用，目前在北美和中國大陸得到廣泛使用，在歐洲、印度和南美等的市場有相當成長空間。而能源效能監控 IC 對未來的物聯網 (IOT) 在能效管理方面要求有很好的應用發展。本收購取得 Maxim 在智慧電錶及能源監控 IC 領先業界的七十多項專利及授權，以及所有智慧電錶相關技術及授權。在北美、歐洲和亞洲多個國家的眾多客戶亦將為 F-矽力提供營收成長機會、強化公司營運規模，並且增強技術實力及產品效益，同時能使產品線、營收來源、市場區域及客戶群更多樣化。

將運用本產品線的領先技術、產品及客戶關係，結合本公司在電源管理 IC 市場優勢技術以及智能電錶和能源監控 IC 的高效方案，本將繼續於智能電錶產品市場提供優越的解決方案，並更多方向的開發各區域市場，並強化區域市場之電源管理供應鏈的整體效率。

4、競爭利基

(1)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及優良的研發創新能力

由於類比 IC 屬於連續波型，其對雜訊干擾的抵抗力弱，輸入的連續波型訊號，很容易因為外部或內部電路產生雜訊加入後，使輸出的訊號失真，進而影響輸出訊號的真實性，在設計的技術上，必須利用電路技巧、特殊的製程步驟、並充分瞭解發揮電晶體的屬性，才能保持訊號的完整性，故就人才的養成而言，成就一位類比 IC 設計工程師，需要長期經驗的累積方能成就技術，培養時間可能長達 10 年以上，專業門檻極高。

本公司核心團隊主要來自美國矽谷，擁有同領域多家國際龍頭企業 15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本公司自 2008 年 2 月成立以來，產品所應用的關鍵技術均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截至目前擁有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分別為 554 項及 465 項，設計能力著稱同業，另藉由研發新技術，整合多項產品功能，將產品優化，以在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

(2)擁有整合型 IC 設計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 IC 設計公司須掌握關鍵技術，以取得產品之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而本公司擁有自有半導體製程及元件技術、自有封裝設計及製程技術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並交付配合廠商製作，不同於一般 IC 設計公司，完全依賴晶圓廠或封裝廠之技術，導致製程技術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可比同業開發出更高電壓及更大電流的晶片，能把晶片面積縮的更小，且使產品不容易被複製。

由於本公司產品具備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價值、高整合、高效率、小體積、易使用及節能等特點，不僅在產品效能、技術上能與國際大廠平分秋色，而且降低用戶整體方案成本，令其他大中華地區的競爭對手難以超越。因此公司在成立後幾年內迅速拓展市佔率與獲得知名大廠採用，使矽力杰在業務拓展方面獲得相當之助益，亦在同業中擁有相當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3)產品線深廣度俱足

由於本公司同時擁有 IC 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針對客戶規格修改以解決相容性問題，使產品具功耗低、散熱佳及體積小等三項優勢。另本公司針對終端產品的電源架構，可提供不同晶片規格，例如平板電腦，本公司可提供電池充電管理晶片，如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LED 背光驅動晶片及 PMU(電源管理單元)等；針對 LED 照明，可提供 LED 照明驅動晶片；針對機上盒產品，可提供交流對直流轉換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及過流保護晶片等，另外也提供手機充電座之交流電對直流電轉換晶片(AC-DC)。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效能佳、產品線完整同時能提供客戶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等利基加持下，本公司得以成功打入平板電腦、LED 照明、固態硬碟、LED 電視、筆記型電腦、安防監控設備、智慧手機及智慧電錶等之品牌商或 ODM、OEM 代工廠商之供應鏈，建立起廣泛的市場基礎。

(4)以客戶為導向的市場策略，並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鑑於電子產業多聚集在台灣臺北周邊、韓國首爾附近、大陸珠三角和長三角等地區，本公司於上述地區以及其他關鍵客戶所在地設有應用工程師(FAE)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加上本公司擁有核心自有製程和系統架構的 IC 設計能力，不僅利於使用者方便使用，並可縮短設計週期，降低開發成本，以及提供即時服務支援，且其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亦針對特定客戶於本公司實驗室使用相關儀器設備自行提供驗證服務，提高驗證的時效性，故本公司與客戶間皆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而且成長速度還高於全球。同時大陸的半導體基本為進口，在國產化的動力下，大陸本土的 IC 設計企業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矽力杰作為大陸最主要的類比 IC 的供應商之一，經過 7 年耕耘，已在大陸多個地方布好行銷據點和研發中心。所以本公司在大陸市場的成長可期。另外本公司經過歷年的技術創新，已產出多個行業裡技術領先的產品線，在行業裡建立起一定的好品牌，特別是在 LED 照明，固態硬碟等新興應用。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類比 IC 設計人才缺乏，人員異動易影響公司

類比 IC 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因而技術門檻較高，雖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EDA)的工具進步快速，數位 IC 的線路普遍可透過程式模擬與設計，但 EDA 在類比 IC 設計所能扮演的能力卻相當有限，故類比 IC 的設計需要長時間經驗的累積，類比技術的人才培訓時間要比數位技術更長。另外，由於目前數位 IC 產業擁有絕大多數資源及實質報酬下，導致大多數優秀人才均往數位 IC 產業聚集。此外，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每年培養類比 IC 設計人才有限，加以市場產品變化加快，人才培養不及需求。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與分紅認股政策，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另外公司依靠資深的領導團隊，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培訓和管理體系，使得沒有經驗的年輕員工能較快地成長起來。

B、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易造成排擠效果

IC 設計公司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然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故至今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代工廠因產能供不應求之情事。本公司除與各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外，平時均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而在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增，提高晶圓下單數量後，將可進一步鞏固與代工廠商之合作關係，降低產能不足之風險。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代工廠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降低代工集中之風險。

C、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賠償之風險

隨著本公司日益成長，與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侵權的風險亦隨之上升。由於目前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係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如發生相關訴訟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潛在不利影響。再者，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支付高昂之訴訟成本，或調配管理資源以因應相關訴訟。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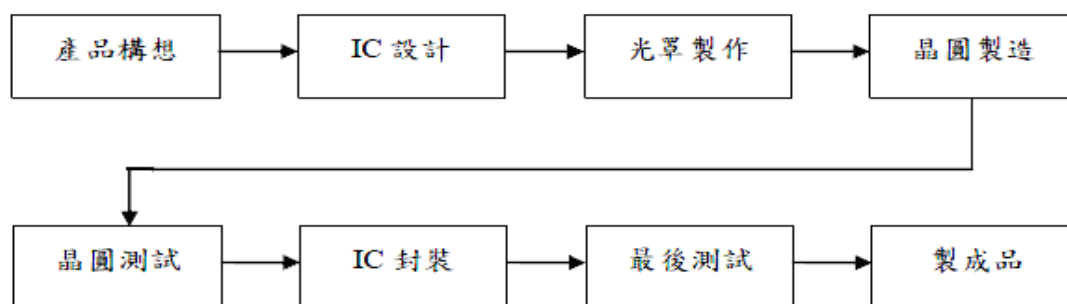
- * 持續投入龐大資源在產品研發及品牌定位上，以建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網機制，並提升使用者對本公司產品、服務、智慧財產權的認知度及相關品牌聲譽。
- * 持續遵循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降低相關訴訟或指控發生之可能性。
- * 透過技術授權等方式合法使用協力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 遵守保密協議的限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 IC，其主要功能及用途為將輸入電源之電信號轉換成終端設備所需的電信號來給設備供電，本公司產品追求高效率和小體積之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R 公司、S 公司、U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 公司	1,530,581	85.62	無	R 公司	1,484,947	78.96	無
2					S 公司	193,093	10.27	無
3	其他	257,101	14.38	無	其他	202,509	10.77	無
	淨額	1,787,682	100.00	無		1,880,550	100.00	無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

本公司主係直接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由於晶圓製造係技術及資本密集行業，故目前僅有少數幾家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為與進貨廠商維持長久合作關係，故最近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並無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 公司	1,211,192	25.76	無	J 公司	1,001,613	14.03	無
2	其他	3,489,789	72.24	無	其他	6,137,290	85.97	無

註 1：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簽訂保密協議。

註 2：財務資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為能開發及支援更多客戶，本公司營銷策略主要係實行通路代理商的銷售方式，惟依客戶商業運作需求，公司亦會實行直接銷售模式。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隨該客戶業務拓展能力及其下游銷售客戶之業績變化而消長。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2015 年			2016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電源管理 IC	—	1,704,927	2,426,183		2,461,201	4,077,198

註：本公司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故不適用產能計算。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銷售量值	2015 年				2016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管理 IC	-	-	1,756,472	4,700,981			2,406,391	7,138,903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台灣以外之地區。

因市場對於電源管理 IC 需求增加，本公司陸續推出新產品，且提供予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產品之銷售量值均呈現逐步成長，生產量值亦隨之成長。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6	6	6
	一般職員	128	184	189
	研發人員	294	376	386
	合計	428	566	581
平均年歲		29.70	32.87	33.11
平均服務年資		2.44	2.91	3.13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3.50	3.37	3.27
	碩士	43.69	42.86	42.31
	學士	42.52	44.84	45.58
	專科以下(含)	10.29	8.93	8.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為實踐本公司創新科技、全面品管、以客為尊、分享成果之理念，特別將顧客之理念加以延伸至視員工為公司之內部顧客，並據此理念，規劃以下本公司之福利內容。茲說明如下：

- (1)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分享經營成果。
- (2)公司季度活動，充實員工休閒生活，增進員工間感情。
- (3)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員工團體保險。
- (4)舉辦員工年會(尾牙)，表達對員工之慰勉之意。
- (5)公司不定時組織各種文體活動以創建本公司企業文化。
- (6)公司周年慶旅遊，增進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職能及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安排各項訓練計畫。

- (1)內訓：由公司安排訓練課程，聘請內部講師或外部講師在公司授課或由主管人員安排實地演練教育
- (2)外訓：由員工視部門及個人發展需要申請參加外訓課程，課後並因實際需求給予公司內部其他員工進行相關授課活動。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關係，除了加強各部門主管部屬間之溝通外，亦經常舉行內部溝通會議，藉此提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因此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合同	杭州東部軟件園有限公司	2015/3/1 ~ 2017/2/28	房屋租賃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流動資產		2,829,734	3,298,193	3,814,438	5,331,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46	97,644	109,488	387,356
無形資產		2,052	314,080	406,739	4,144,375
其他資產		30,538	203,521	996,605	964,934
資產總額		2,930,370	3,913,438	5,327,270	10,828,0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8,024	401,922	719,355	792,934
	分配後	427,145	707,102	875,865	(註2)
非流動負債		-	-	63	1,840,3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024	401,922	719,418	2,633,315
	分配後	427,145	707,102	875,92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92,346	3,511,516	4,607,852	8,194,760
股本		630,403	773,950	782,206	840,232
資本公積		1,134,254	1,268,872	1,356,490	3,763,7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0,385	1,375,912	2,272,381	3,585,510
	分配後	575,183	1,070,732	2,115,871	(註2)
其他權益		37,304	92,782	196,775	5,27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92,346	3,511,516	4,607,852	8,194,760
	分配後	2,503,225	3,206,336	4,451,342	(註2)

註1：2013年至2016年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尚待201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2013 年(註)	2014 年(註)	2015 年(註)	2016 年(註)
營業收入	2,087,181	3,272,732	4,700,981	7,138,903
營業毛利	1,006,853	1,487,895	2,180,703	3,400,610
營業利益（損失）	534,797	763,081	1,175,177	1,440,826
營業外收入（支出）	(4,472)	24,268	86,460	57,416
稅前淨利	530,325	787,349	1,261,637	1,498,2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0,301	800,730	1,201,241	1,469,6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30,301	800,730	1,201,241	1,469,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949	186,402	64,712	(196,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2,250	987,132	1,265,953	1,273,5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0,301	800,730	1,201,247	1,469,6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82,250	987,132	1,265,959	1,273,5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6)	-
每股盈餘	8.00	10.55	15.66	18.72

註：2013 年至 2016 年之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0 年(註)	2011 年(註)	2012 年(註)
流動資產		202,834	718,529	1,155,569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8,277	8,544	42,876
無形資產		146	145	1,908
其他資產		5,264	5,809	11,446
資產總額		216,521	733,027	1,211,79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2,461	129,164	177,052
	分配後	32,461	129,164	177,052
長期負債		261,186	695,683	-
其他負債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93,647	824,847	177,052
	分配後	293,647	824,847	177,052
股本		54	66	540,000
資本公積		116,474	189,790	149,30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05,952)	(288,531)	360,084
	分配後	(205,952)	(288,531)	360,0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98	6,855	(14,64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7,126)	(91,820)	1,034,747
	分配後	(77,126)	(91,820)	1,034,747

註：2010 至 2012 年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0 年(註 1)	2011 年(註 1)	2012 年(註 1)
營業收入	210,784	479,003	1,370,549
營業毛利	89,402	210,987	716,614
營業利益	(50,854)	(13,857)	399,1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9	6,626	5,9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18	75,348	17,44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4,713)	(82,579)	387,69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64,713)	(82,579)	387,674
每股盈餘 (單位：元)(註 2)	(7.50)	(5.36)	11.52

註 1：2010 年至 2012 年簡明損益表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2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告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8.12	10.27	13.50	24.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6.66	3,596.24	4,208.55	2,115.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8.84	820.61	530.26	672.36
	速動比率		1,054.05	682.92	383.04	500.14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2	註2	註2	25.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74	16.03	16.40	15.68
	平均收現日數		31	23	22	23
	存貨週轉率(次)		4.19	4.37	3.27	3.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1	11.06	8.70	9.16
	平均銷貨日數		87	84	112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63	39.50	45.39	28.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96	1.02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0	23.40	26.00	18.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6	25.81	29.59	22.9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12	101.73	161.29	178.31
	純益率(%)		25.41	24.47	25.55	20.59
	每股盈餘(元)		9.59	10.55	15.66	18.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6.26	154.56	118.81	209.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19	93.25	77.01	50.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84	12.92	11.39	14.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3	0.87	1.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 1、在財務結構方面：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併購取得之設備增加造成負債比率上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 2、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發行公司債及日常營運結餘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3、在經營能力方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併購取得之設備增加較多所致。
- 4、獲利能力方面：因併購取得商譽及無形資產，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造成總資產和股東權益增速高於淨利，故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有所下降。
- 5、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有所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併購一次性產生較大的淨現金流出所致。
- 6、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固定營業費用中的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註1：2013年至2016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3年至2015年並未產生利息費用。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0年(註1)	2011年(註1)	2012年(註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5.62	112.53	14.6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23.75	7,067.68	2,413.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4.85	556.29	652.67	
	速動比率(%)		475.16	502.62	433.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49)	(4.38)	23.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4	19.17	12.13	
	平均收現日數		15	19	30	
	存貨週轉率(次)		4.09	4.46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7	9.08	9.87	
	平均銷貨日數		89	82	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47	56.06	3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65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42)	(14.71)	4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3)	(註3)	82.2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4,174.07)	(20,995.45)	73.92
		稅前利益		(119,838.89)	(125,119.70)	71.79
	純益率(%)		(30.70)	(17.24)	28.29	
每股盈餘(元)		(7.50)	(8.12)	1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1.50)	14.73	7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28)	3.11	13.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0.74	1.01	
	財務槓桿度		0.78	0.47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不適用。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3：因當年度之稅後純益為負值，故不予表達。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報告最近五年財務分析：不適用。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第 104~18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註)	2016 年(註)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14,438	5,331,410	1,516,972	39.77
固定資產		109,488	387,356	277,868	253.79
無形資產		406,739	4,144,375	3,737,636	9.189.27
其他資產		996,605	964,934	(31,671)	(3.18)
資產總額		5,327,270	10,828,075	5,500,805	103.26
流動負債		719,355	792,934	73,579	10.23
負債總額		719,418	2,633,315	1,913,897	266.03
股本		782,206	840,232	58,026	7.42
資本公積		1,356,490	3,763,742	2,407,252	177.46
保留盈餘		2,272,381	3,585,510	1,313,129	57.79
股東權益總額		4,607,852	8,194,760	3,586,908	77.84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p> <p>1、流動資產：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日常營運結餘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p> <p>2、固定資產：主係因併購取得之設備增加。</p> <p>3、無形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因併購取得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增加。</p> <p>4、負債總額：主係因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造成非流動負債增加。</p> <p>5、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增加及2016年淨利增加所致。</p>					

註：2015 及 2016 年係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註)	2016 年(註)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700,981	7,138,903	2,437,922	51.86
營業收入淨額		4,700,981	7,138,903	2,437,922	51.86
營業成本		2,520,278	3,738,293	1,218,015	48.33
營業毛利		2,180,703	3,400,610	1,219,907	55.94
營業費用		1,196,701	1,962,295	765,594	63.98
營業淨利		1,175,177	1,440,826	265,649	22.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5,947	142,038	26,091	22.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487	84,622	55,135	186.98
稅前淨利		1,261,637	1,498,242	236,605	18.75
稅後淨利		1,201,241	1,469,656	268,415	22.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

- 1、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主係因併購新產品線後，營收、成本及費用均大幅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因2016年獲得各類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因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聯貸案產生之利息費用。
- 4、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主係因營運規模上升並合理控制費用所致。

註：2015 及 2016 年係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854,662	1,662,257	807,595	94.49
投資活動	(792,728)	(4,130,385)	(3,337,657)	421.03
融資活動	(326,605)	3,793,289	4,119,894	(1,261.43)
淨現金流(出)入	(201,070)	1,258,841	1,459,911	(726.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新台幣 807,595 仟元，主係因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新台幣 3,337,657 仟元，主係因支付併購價款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新台幣 4,119,894 仟元，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現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預計 2017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79,526	1,998,083	1,071,830	3,605,780	-	-

未來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998,083 仟元，主要係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071,830 仟元，主要係預期股利發放及興建總部大樓所致。
3、融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最近年度主要資本支出係購置研發所需相關設備及技術以及支付總部大樓工程費用，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2016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Silergy Technology	100	4,087	業務成長	不適用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00	623,518	業務成長	不適用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100	174,601	業務成長	不適用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100	(138,516)	認列台灣分公司費用	持續擴大研發及新業務的開發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8	利息收入	不適用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100	(19,326)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新業務的開發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525)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新業務的開發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100	(45,546)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新業務的開發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100	(7,503)	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	持續監督及優化被投資公司績效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100	(1,200)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新業務的開發
上海芄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100	(23,277)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新業務的開發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00	(4,266)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新業務的開發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100	(6)	設立開辦費	不適用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8.64	(17,513)	研發投入及無形資產攤銷	持續擴大研發及新業務的開發

(三)改善計畫：健全營運管理體質，配合集團政策發展，加強行銷及接單。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根據公司運營和市場需求評估持續投資機會。

六、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4 頁至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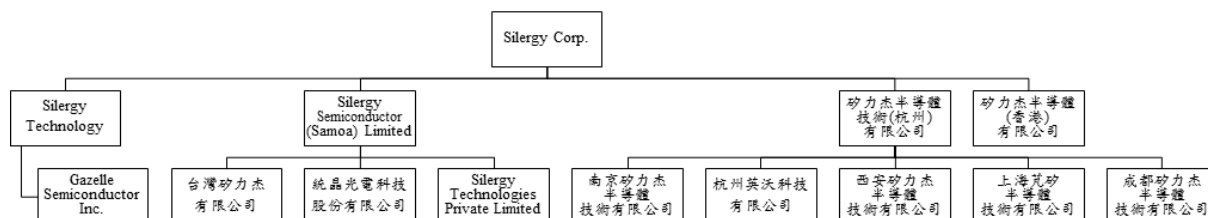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6年12月31日



(二)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轉投資之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包含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專業投資等。

(三)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6年12月31日，單位：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2008/5	大陸	USD 29,820,27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Silergy Technology	2008/5	美國	USD 3,122,140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12/8	大陸	RMB 31,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2012/12	薩摩亞	USD 19,700,000	專業投資公司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	2014/3	大陸	RMB 3,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2014/6	台灣	NTD 60,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3	台灣	NTD 267,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15/4	大陸	RMB 26,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2015/10	香港	USD 11,365,000	專業投資公司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2013/3	美國	USD 5,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上海芃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16/4	大陸	RMB 10,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016/5	印度	USD 2,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16/11	大陸	RMB 20,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四)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6年12月31日，單位：股；%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之公司	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偉 游步東	Silergy Corp.	-	100%
Silergy Technology	董事兼 總經理	Silergy Corp. (代表人：Michael Grimm)	Silergy Corp.	-	100%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偉 游步東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董事	Silergy Corp. (代表人：陳偉)	Silergy Corp.	-	100%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偉 游步東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董事	謝伯毅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	100%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代表人：陳偉)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26,700,000	100%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偉 游步東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潘冠呈	Silergy Corp.	-	100%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Silergy Technology (代表人：Michael Grimm)	Silergy Technology	-	100%
上海芴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偉 游步東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之公司	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董事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代表人：陳偉)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	100%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偉 游步東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961,704	2,574,466	323,926	2,250,540	2,560,008	520,461	623,518	不適用
Silergy Technology	100,689	241,936	56,872	185,064	263,452	3,024	4,087	不適用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144,119	383,544	58,928	324,616	439,609	172,063	174,601	不適用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635,325	313,707	31,342	282,365	20,873	(139,396)	(138,516)	不適用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	13,947	14,426	5	14,421	0	(1)	178	不適用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60,000	36,627	14,665	21,962	0	(19,406)	(19,326)	不適用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	221,145	12,172	208,973	20,873	(18,384)	(16,764)	不適用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120,874	78,808	13,646	65,162	2,979	(50,443)	(45,546)	不適用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366,521	336,638	56	336,582	0	(61)	(7,503)	不適用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161	61,290	(2,010)	63,300	14,399	697	678	不適用
上海芴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46,490	32,227	8,009	24,218	0	(23,280)	(23,277)	不適用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65	2,541	5,574	(3,033)	0	(4,177)	(4,266)	不適用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92,980	92,974	0	92,974	0	(10)	(6)	不適用

註：本公司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 2016 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按 2016 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第 104 頁~第 182 頁。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茲就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處，彙整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C條。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5.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必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一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p>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p>	<p>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p>	<p>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p>	<p>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p>	<p>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p>	<p>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A 條。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 (Common Law) 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e)(h)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之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通過。	關於 1、4、5 (分割部分) 及 6，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關於 2 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p>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有價證券之私募</p>		<p>Resolution) 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p> <p>此外，關於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方式為之 (第 33(a) 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方式為之 (第 33(b) 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 (6) 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 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總計</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A條。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	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利益。	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A條；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71-877599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查核意見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之收購價金組成分攤

Silergy Corp.本年度併購 NXP B.V.之照明業務部門及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之智慧電表及能源監控業務部門，收購價金分別為 633,068 仟元及 3,401,475 仟元，相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二八。其收購價金之組成主要為商譽與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兩者於認列後，商譽後續衡量係以定期減損評估而定，而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後續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由於該等收購價金金額重大且收購價金之分攤又涉及高度判斷之假設，另後續衡量之會計處理影響財務績效係屬攸關，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併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其所委任之外部財務顧問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報告之合理性。此外，委託內部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適當性及測試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商譽減損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年度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依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企業適當之長期成長率和折現率等假設，評估未來獲利能力以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為 2,546,052 仟元，金額佔總資產之 24%，由於商譽之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其影響減損評估之金額係屬攸關，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商譽減損模型所使用財務資料之允當性，另藉由比照歷史資訊，測試管理當局對於所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此外，委託內部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其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適當性及測試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來自企業合併後產生之收入

Silergy Corp.於併購活動下，營收大幅成長，而其成長之動因包含來自企業合併後所新增之銷貨對象群，惟對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是否依循適當之會計原則，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企業合併後產生之收入，評估收入認列與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
2. 評估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政策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規定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並自年度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外部貨運及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對於新增重大客戶之背景進行調查，並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ilergy Corp.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請參閱附註十六)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9,526	25	\$ 1,420,685	2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667,849	6	933,212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82,472	5	328,22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35,972	-	37,170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312,193	12	1,026,679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53,398	1	32,3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	-	36,1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31,410</u>	<u>49</u>	<u>3,814,43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259	1	138,240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2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29,921	6	683,62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87,356	4	109,488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二八)	2,546,052	24	276,502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598,323	15	130,2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8,697	-	37,3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06	-	26,0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29	-	655	-
1990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103,972	1	110,6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96,665</u>	<u>51</u>	<u>1,512,83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28,075</u>	<u>100</u>	<u>\$ 5,327,2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10,170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60,318	4	356,09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一)	317,232	3	299,4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	-	57,6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209	-	6,1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2,934</u>	<u>7</u>	<u>719,35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758,758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9	-	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01	-	-	-
267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72,56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0,381</u>	<u>17</u>	<u>6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33,315</u>	<u>24</u>	<u>719,418</u>	<u>14</u>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0,232	8	782,206	1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85,208	30	1,162,098	22
3271	員工認股權	139,405	1	38,186	-
3272	認股權	147,974	2	-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1,155	2	156,206	3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763,742</u>	<u>35</u>	<u>1,356,490</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228	2	133,1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2,282	31	2,139,278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85,510</u>	<u>33</u>	<u>2,272,381</u>	<u>4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948	1	288,017	6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86,672)	(1)	(91,242)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276</u>	<u>-</u>	<u>196,775</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8,194,760</u>	<u>76</u>	<u>4,607,852</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28,075</u>	<u>100</u>	<u>\$ 5,327,2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7,138,903	100	\$ 4,700,9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3,738,293</u>	<u>52</u>	<u>2,520,278</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3,400,610</u>	<u>48</u>	<u>2,180,703</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 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294	7	333,017	7
6200	管理費用	492,403	7	249,0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09,598</u>	<u>14</u>	<u>614,684</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2,295</u>	<u>28</u>	<u>1,196,701</u>	<u>2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四、十三、十六及二四）	<u>2,511</u>	<u>-</u>	<u>191,17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440,826</u>	<u>20</u>	<u>1,175,17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附註四及 十三）	(17,513)	-	(1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825	-	16,09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107,254	2	60,50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	17,959	-	37,10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618)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	(61,765)	(1)	(1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三）	-	-	2,2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4,726)	-	(\$ 5,80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	-	(23,6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416</u>	<u>1</u>	<u>86,46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98,242	21	1,261,63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五)	(28,586)	-	(60,3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9,656</u>	<u>21</u>	<u>1,201,241</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3,002)	(1)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34,746)	-	148,639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321)	(2)	(84,32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96,086)	(3)	64,7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3,570</u>	<u>18</u>	<u>\$ 1,265,953</u>	<u>2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69,656	21	\$ 1,201,247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	-
8600		<u>\$ 1,469,656</u>	<u>21</u>	<u>\$ 1,201,241</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3,570	18	\$ 1,265,959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6)</u>	<u>-</u>
8700		<u>\$ 1,273,570</u>	<u>18</u>	<u>\$ 1,265,953</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8.72</u>		<u>\$ 15.66</u>	
9850	稀 釋	<u>\$ 17.68</u>		<u>\$ 1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	本公司				主要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附註	其他權益	股本	公積	附註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3,950	\$ 1,134,840	\$ 7,908	\$ 126,124	\$ 1,268,872	\$ 53,030	\$ 1,322,882	\$ 1,375,912	\$ 223,707	\$ 130,925	\$ 92,782	\$ -	\$ 3,511,516	
B1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80,073	(80,073)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5,180)	(305,180)	-	-	-	-	-	(305,18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33,203	-	33,203	-	-	-	-	-	-	-	33,20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6	6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1,201,247	1,201,247	1,201,247	-	-	(6)	(6)	1,201,241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	402	402	64,310	-	-	-	64,71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1,649	1,201,649	1,201,649	64,310	-	-	(6)	1,265,953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38	6,574	(2,925)	-	3,649	-	-	-	-	-	-	-	10,023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2	-	-	50,766	-	-	-	39,683	-	-	-	92,33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8,221	1,162,098	38,186	156,206	1,356,490	133,103	2,139,278	2,272,381	288,017	(91,242)	196,775	-	4,607,852	
B1	10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120,125	(120,12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6,510)	(156,510)	(156,510)	-	-	-	-	(156,51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04,728	-	104,728	-	-	-	-	-	-	-	104,72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	-	-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000	2,016,107	(162,896)	-	1,853,211	-	-	-	-	-	-	-	310,87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469,656	1,469,656	1,469,656	-	-	-	-	1,469,656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	(17)	(17)	(196,869)	-	(196,069)	-	(196,08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9,639	1,469,639	1,469,639	(196,869)	-	(196,069)	-	1,273,570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488	10,504	(3,509)	-	6,995	-	-	-	-	-	-	-	11,87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4	96,899	-	34,919	131,448	-	-	-	4,570	-	-	-	139,15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4,022	3,285,208	129,405	191,155	3,763,742	253,228	3,332,282	3,585,510	91,948	(86,672)	5,226	-	8,194,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星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498,242	\$ 1,261,637
A20300	(150)	1,272
A20400		
	618	-
A20100	26,818	18,987
A20200	199,617	19,317
A21200	(16,825)	(16,095)
A20900	61,765	-
A21900	104,728	33,203
A21900	139,154	92,331
A22300		
	17,513	12
A23700	55,806	41,027
A22500	31	171
A22600	306	-
A22800	(18,774)	(312,747)
A24100	(514)	(502)
A23100	-	(2,239)
A23700	16,232	121,401
A23700	-	23,649
A30000		
A31150	(253,430)	(66,569)
A31180	(7,430)	(9,769)
A31200	(192,176)	(547,368)
A31230	(21,039)	9,401
A31990	(188)	(180)
A32130	-	(2,105)
A32150	104,183	128,811
A32180	59,285	74,814
A32230	(956)	2,512
A33000	1,772,816	870,971
A33100	17,407	9,8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715)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251)	(26,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2,257</u>	<u>854,6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250)	(96,23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65,36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3,442)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八)	(4,098,925)	(86,5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177)	(30,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647)	(1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6,108	(36,108)
B07300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1,087	(110,6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5)	(4,533)
B09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9,00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0,385)</u>	<u>(792,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9,42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79,425)	(1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25,2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638)	(321,62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879	10,023
C099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u>9,7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793,289</u>	<u>(326,6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320)</u>	<u>63,6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258,841	(201,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0,685</u>	<u>1,621,7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9,526</u>	<u>\$ 1,420,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ilergy Corp.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97 年 2 月 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研發、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

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及 13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3,515 仟元及 47,98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4	\$ 5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20,592	1,404,6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58,310</u>	<u>15,396</u>
	<u>\$ 2,679,526</u>	<u>\$ 1,420,68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54%	0.00%~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十九）	<u>\$ 10,17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杭州華瀾微科技有限公司	\$ 32,543	\$ 35,385
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596	20,220
江蘇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15,620	16,985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Vango Technologies, Inc.	<u>64,500</u>	<u>65,650</u>
	<u>\$131,259</u>	<u>\$138,24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31,259</u>	<u>\$138,240</u>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矽力杰」）於104年2月與杭州華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華瀾微」）簽訂投資協議，並預付人民幣7,000仟元；雙方於104年3月簽

訂增資協議書，以每股人民幣 6 元認購杭州華瀾微增資股權，並於 104 年 4 月完成股份轉讓及登記程序。

杭州矽力杰於 104 年 7 月與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加特蘭」）簽訂投資協議，以人民幣 4,000 仟元取得 10% 股權，並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股份轉讓及登記程序。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之情事，於 104 年度認列江蘇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減損損失 23,649 仟元（人民幣 4,640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667,849</u>	<u>\$933,212</u>
利率區間	0.95%~4.125%	0.71%~3.30%
<u>非 流 動</u>		
Vango Technologies, Inc. 債券	<u>\$ 32,25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按面額美金 1,000 仟元購買 Vango Technologies, Inc.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3%，有效利率為 3.79%。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584,067	\$331,567
減：備抵呆帳	<u>1,595</u>	<u>3,342</u>
	<u>\$582,472</u>	<u>\$328,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增值稅	\$ 15,763	\$ 11,327
應收收益	9,285	9,867
應收退稅款—所得稅	1,755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	9,786
其他	<u>9,169</u>	<u>6,175</u>
	<u>\$ 35,972</u>	<u>\$ 37,17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512,670	\$295,504
1至60天	70,268	32,423
61至90天	135	39
91至180天	433	791
181天以上	<u>561</u>	<u>2,810</u>
合計	<u>\$584,067</u>	<u>\$331,5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至60天	<u>\$ 62,438</u>	<u>\$ 31,1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4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87)
外幣換算差額				(1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08
加：企業合併影響數				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0)
外幣換算差額				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2</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18,666	\$ 455,943
在製品	563,804	265,365
原物料	229,723	305,371
	<u>\$ 1,312,193</u>	<u>\$ 1,026,679</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38,293仟元及2,520,278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5,806仟元及41,027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3)
本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4)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5)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6)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7)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芄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100%	-	(8)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100%	-	(9)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100%	100%	(10)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11)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	(12)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八方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	-	(13)
Silergy Technology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100%	100%	(14)

(1)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於美國加州設立 Silergy Technology，係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之公司。為因應 Silergy Technology 投資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以下簡稱「Gazelle」) 之需求，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增資該公司美金 2,000 仟元，列為原股本之溢價投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8 月以資產作價增資該公司美金 2,947 仟元，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增資程序。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3,122 仟元。

(2)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於杭州設立杭州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為充實杭州矽力杰營運資金及購置不動產之需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4 月及 105 年 4 月分別增資該公司美金 5,000 仟元及 11,3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29,820 仟元。

-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於薩摩亞設立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Silergy Samoa」)，並於 102 年 2 月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為因應 Silergy Samoa 設立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之需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6 月增資該公司美金 3,000 仟元；另因應 Silergy Samoa 在台投資及台灣分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9 月增資該公司美金 10,000 仟元；另於 105 年 7 月增資美金 4,7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9,700 仟元，係專業投資公司。Silergy Samoa 於 102 年 3 月設立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Samoa 台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入營運資金 229,219 仟元。Silergy Samoa 另於 105 年 4 月設立日本分公司，並於同年 7 月匯入營運資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入營運資金美金 437 仟元。
- (4)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於香港設立矽力杰半導體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矽力杰」)，並於 104 年 12 月匯入資本美金 11,365 仟元，係專業投資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1,365 仟元。
- (5) 杭州矽力杰於 101 年 8 月投資設立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京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之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2 年 8 月、103 年 10 月及 104 年 9 月經由杭州矽力杰分別增資南京矽力杰人民幣 10,000 仟元、6,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31,000 仟元。
- (6) 杭州矽力杰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杭州英沃」)，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3,000 仟元。
- (7) 杭州矽力杰於 104 年 4 月投資設立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西安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

- 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杭州矽力杰另於 105 年 3 月增資西安矽力杰人民幣 1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26,000 仟元。
- (8) 杭州矽力杰於 105 年 4 月投資設立上海芃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芃矽」），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
- (9) 杭州矽力杰於 105 年 11 月投資設立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
- (10) Silergy Samoa 於 103 年 6 月設立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矽力杰」），並於 103 年 7 月取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核准設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入資本 60,000 仟元。
- (11) Silergy Samoa 於 103 年 9 月投資 71,685 仟元取得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晶光電」）普通股 7,028 仟股，持股比例 42.59%，並於 104 年 1 月投資 99,579 仟元取得統晶光電普通股 9,472 仟股，持股比率增加為 100%，取得後本公司對統晶光電擁有控制力，故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起將統晶光電及其持有之西安八方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八方光電」）列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二八之說明。統晶光電係從事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因應統晶光電產品後段製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4 月由 Silergy Samoa 增資該公司 36,000 仟元，另於 105 年 8 月及 105 年 12 月分別增資 36,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股本為 267,000 仟元。另考慮集團整體管理效率、資源有效運用及稅務規劃，於 105 年 11 月經董事會議決議，將進行台灣地區投資事業組織整併，以統晶光電為存續主體，對統晶光電辦理現金增資，由其向 Samoa 台灣及台灣矽力杰購買帳上現有資產，Samoa 台灣

及台灣矽力杰於資產出售予統晶光電後，將辦理撤銷及解散清算登記。

- (12) Silergy Samoa 於 105 年 5 月於印度設立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並於 105 年 8 月匯入美金 38 仟元，係從事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2 仟元。
- (13) 統晶光電於 102 年度投資設立西安八方光電並取得 99% 股權，係從事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因合併公司營運規劃，西安八方光電已結束營運，註銷程序並於 104 年 10 月完成。
- (14) Silergy Technology 於 104 年 12 月投資美金 2,000 仟元取得 Gazelle 100% 之股權，係從事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5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合肥矽邁）	<u>\$629,921</u>	<u>\$683,620</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他方合作設立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矽邁」），分別透過杭州矽力杰以公允價值人民幣 100,000 仟元之專利權作價投資取得 22.22% 股權，及香港矽力杰投資人民幣 73,876 仟元取得 16.42% 股權。前述之專利權作價投資之部分經取得獨立第三者出具之報告，並在對關聯企業投資無關之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處分利益人民幣 61,361 仟元，而在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內，認列遞延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38,639 仟元，並按該專利權經濟年限分年迴轉認列處分利益。105 年度已實現之無形資產處分利益為 18,774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合肥矽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66,922	\$ 1,769,242
非流動資產	<u>512,375</u>	<u>505,498</u>
總資產	<u>\$ 2,179,297</u>	<u>\$ 2,274,740</u>
流動負債	<u>\$ 130,623</u>	<u>\$ -</u>
權益	<u>\$ 2,048,674</u>	<u>\$ 2,274,74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8.64%	38.6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791,590	\$ 878,940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u>161,669</u>)	(<u>195,320</u>)
投資帳面金額	<u>\$ 629,921</u>	<u>\$ 683,620</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45,326)</u>	<u>\$ -</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無)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投資 71,685 仟元取得統晶光電普通股 7,028 仟股，持股比例 42.59%。取得統晶光電所產生之商譽為 53,81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又於 104 年 1 月增加投資 99,579 仟元收購統晶光電普通股 9,472 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63,252 仟元，與帳面投資金額 61,180 仟元之差額係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 2,072 仟元，另收購統晶光電所產生之商譽為 139,50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式附買回票券	<u>\$ 36,108</u>

本公司於104年10月承作保本保息之投資型商品合計美金1,100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105年4月
年收益率	0.57%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90	\$ 53,198	\$ 30,560	\$ 19,866	\$ 15,389	\$ 180,903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28,564	3,532	4,410	-	36,506
增 添	-	15,207	7,180	2,800	261,990	287,177
處 分	-	(581)	(48)	-	-	(629)
重分類	-	(3,634)	(1,193)	(2,828)	-	(7,655)
淨兌換差額	(3,161)	(4,173)	(1,717)	(1,171)	(12,550)	(22,7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8,729</u>	<u>88,581</u>	<u>38,314</u>	<u>23,077</u>	<u>264,829</u>	<u>473,53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2,865	37,003	22,046	9,501	-	71,415
折舊費用	1,296	15,517	5,064	4,941	-	26,818
處 分	-	(553)	(45)	-	-	(598)
重分類	-	(3,557)	(964)	(2,828)	-	(7,349)
淨兌換差額	(219)	(2,221)	(1,067)	(605)	-	(4,1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942</u>	<u>46,189</u>	<u>25,034</u>	<u>11,009</u>	<u>-</u>	<u>86,17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4,787</u>	<u>\$ 42,392</u>	<u>\$ 13,280</u>	<u>\$ 12,068</u>	<u>\$ 264,829</u>	<u>\$ 387,356</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804	\$ 37,164	\$ 19,862	\$ 15,440	\$ 21	\$ 135,29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16,732	9,547	2,682	-	28,961
增 添	-	9,772	3,521	2,022	15,516	30,831
處 分	-	(9,801)	(2,057)	-	-	(11,858)
重分類	-	-	-	20	(20)	-
淨兌換差額	(914)	(669)	(313)	(298)	(128)	(2,3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61,890</u>	<u>53,198</u>	<u>30,560</u>	<u>19,866</u>	<u>15,389</u>	<u>180,90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1,565	20,129	10,565	5,388	-	37,647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16,579	8,460	431	-	25,470
折舊費用	1,339	9,368	4,462	3,818	-	18,987
處 分	-	(8,732)	(1,236)	-	-	(9,968)
淨兌換差額	(39)	(341)	(205)	(136)	-	(7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865</u>	<u>37,003</u>	<u>22,046</u>	<u>9,501</u>	<u>-</u>	<u>71,41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025</u>	<u>\$ 16,195</u>	<u>\$ 8,514</u>	<u>\$ 10,365</u>	<u>\$ 15,389</u>	<u>\$ 109,488</u>

本公司擬於杭州興建總部大樓，預計總金額約人民幣3.5億元，依計畫預期於107年完工。

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經評估無任何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4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十六、商譽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u>成本</u>		
年初餘額	\$ 401,424	\$ 208,968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八)	2,297,077	184,698
淨兌換差額	(13,165)	7,758
年底餘額	<u>\$ 2,685,336</u>	<u>\$ 401,424</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24,922)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232)	(121,401)
淨兌換差額	1,870	(3,521)
年底餘額	(\$ 139,284)	(\$ 124,922)
年底淨額	<u>\$ 2,546,052</u>	<u>\$ 276,502</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英屬開曼群島賽拓克股份有限公司 (CitrusCo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賽拓克公司」) 有關之商譽減損美金 50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232 仟元)，賽拓克公司之可回收金額為美金 5,333 仟元，其係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6.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賽拓克公司及統晶光電有關之商譽減損分別為美金 3,242 仟元及 589 仟元 (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02,919 仟元及 18,482 仟元)，賽拓克公司及統晶光電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美金 6,457 仟元及 4,490 仟元，其係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5.8% 及 15.0%。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部分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合併公司收購 Gazelle 後，於衡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重新評估 Gazelle 之流動負債及商譽，調整後之金

額請詳附註二八。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減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商譽調整	(\$ 7,977)
其他應付款	(\$ 7,977)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客戶關係	未出貨訂單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817	\$ 131,326	\$ 16,508	\$ -	\$ 163,651
單獨取得	17,995	95,565	-	-	113,56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附註二八)	-	243,846	1,254,383	62,652	1,560,881
處分	(343)	-	-	-	(343)
淨兌換差額	(444)	(1,714)	(4,973)	(280)	(7,4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3,025</u>	<u>469,023</u>	<u>1,265,918</u>	<u>62,372</u>	<u>1,830,33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7,692	21,163	4,559	-	33,414
攤銷費用	18,344	42,152	91,869	47,252	199,617
處分	(343)	-	-	-	(343)
淨兌換差額	(210)	(344)	(100)	(19)	(6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5,483</u>	<u>62,971</u>	<u>96,328</u>	<u>47,233</u>	<u>232,01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542</u>	<u>\$ 406,052</u>	<u>\$ 1,169,590</u>	<u>\$ 15,139</u>	<u>\$ 1,598,32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293	\$ 92,987	\$ 9,958	\$ -	\$ 118,238
單獨取得	117	-	-	-	117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附註二八)	-	34,887	6,180	-	41,067
淨兌換差額	407	3,452	370	-	4,2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5,817</u>	<u>131,326</u>	<u>16,508</u>	<u>-</u>	<u>163,651</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3,883	7,749	1,494	-	13,126
攤銷費用	3,604	12,772	2,941	-	19,317
淨兌換差額	205	642	124	-	9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692</u>	<u>21,163</u>	<u>4,559</u>	<u>-</u>	<u>33,41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125</u>	<u>\$ 110,163</u>	<u>\$ 11,949</u>	<u>\$ -</u>	<u>\$ 130,23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10年
技術授權	6至10年
客戶關係	5至12年
未出貨訂單	1年

十八、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46,613	\$ 30,054
預付貨款	6,785	2,209
預付設備款	<u>-</u>	<u>96</u>
	<u>\$ 53,398</u>	<u>\$ 32,359</u>
<u>非 流 動</u>		
預付購屋款	\$ 55,088	\$ 59,899
長期預付租金	<u>48,884</u>	<u>50,745</u>
	<u>\$103,972</u>	<u>\$110,644</u>

長期預付租金係杭州矽力杰為擴展營運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 50 年，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完成交地確認。

預付購屋款係西安矽力杰為擴展營運購買預售屋所支付之款項。

十九、應付公司債（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18,875
減：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u>160,117</u>)
	<u>\$ 1,758,758</u>

為支應併購資金需求及資金募集之多元化，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 125,000 仟元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已於 105 年 8 月 4 日發行 1,2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美金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美金 125,000 仟元，並在新加坡交易所掛牌，債券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本公司依會計準則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為權益及負債。

債權人得於 105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5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美金對新台幣固定匯率 32.065 及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42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除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

證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以及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規定之股權稀釋或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3 條辦理調整。若本轉換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 2 年當日，或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2 年至到期日前，如本公司普通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 130% 時，或 90% 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或因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05 年 8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105年8月4日至12月31日	
	美	新 台 幣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美金 1,014 仟元）	\$ 123,986	\$ 3,925,262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525)	(16,621)
權益組成部分	(9,819)	(310,87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13,642	3,597,771
利息費用	745	24,050
本期轉換	(59,852)	(1,895,946)
淨兌換差額	-	32,8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535</u>	<u>\$ 1,758,758</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05 年 8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105年8月4日至12月31日	
	美	金
發行日	\$ 525	\$ 16,62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9	618
本期轉換	(229)	(7,271)
淨兌換差額	<u>-</u>	<u>2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5</u>	<u>\$ 10,170</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變動如下：

	105年8月4日 至12月31日
發行日	\$310,870
本期轉換	(162,89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7,974</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合計為美金 65,5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 5,000 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計 2,016,107 仟元，剩餘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59,500 仟元。

二十、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460,318</u>	<u>\$356,09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查核後並經重編，請參閱附註十六)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3,589	\$183,384
應付權利金	19,35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查核後並經重編，請參閱附註十六)
應付股利	\$ 11,306	\$ 8,432
應付光罩費用	5,603	4,016
應付董監酬勞	3,600	3,600
應付投資款	-	65,650
其他	<u>33,784</u>	<u>34,402</u>
	<u>\$317,232</u>	<u>\$299,484</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376	\$ 4,903
其他	<u>1,833</u>	<u>1,262</u>
	<u>\$ 5,209</u>	<u>\$ 6,165</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u>\$ 72,563</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與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就特定之專利達成交互授權之協議。合約約定由本公司每季支付美金 150 仟元，期間為五年，總價金美金 3,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權利金餘額為美金 2,850 仟元。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Samoa 台灣、台灣矽力杰及統晶光電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之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取得統晶光電 42.59% 股權，並於 104 年 1 月收購剩餘股權，持股比例為 100%。統晶光電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8	\$ 9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7)	(1,58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29)	(\$ 65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932	(\$ 1,587)	(\$ 655)
利息費用 (收入)	10	(17)	(7)
認列於損益	10	(17)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	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22)	-	(2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8	-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	5	21
雇主提撥	-	(188)	(188)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58	(\$ 1,787)	(\$ 82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29日	\$ 1,375	(\$ 1,344)	\$ 31
利息費用(收入)	23	(22)	1
認列於損益	23	(22)	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95)	-	(6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9	-	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0	-	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6)	(18)	(484)
雇主提撥	-	(203)	(203)
104年12月31日	\$ 932	(\$ 1,587)	(\$ 65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	1.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65</u>)	(\$ <u>72</u>)
減少 0.5%	<u>\$ 71</u>	<u>\$ 8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69</u>	<u>\$ 78</u>
減少 0.5%	(\$ <u>63</u>)	(\$ <u>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93</u>	<u>\$ 20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023</u>	<u>78,221</u>
已發行股本	<u>\$ 840,232</u>	<u>\$ 782,2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因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增發新股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增發新股 802 仟股及 826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125	\$ 80,073	\$ -	\$ -
現金股利	156,510	305,180	2.0136	3.969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6,966	\$ -
現金股利	420,116	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88,017	\$223,7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321)	(84,3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002)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4,746)	148,639
年底餘額	<u>\$ 91,948</u>	<u>\$288,017</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1,242)	(\$130,925)
本年度發行	(134,584)	(52,6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39,154	92,331
年底餘額	<u>(\$ 86,672)</u>	<u>(\$ 91,242)</u>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8,774	\$312,747
商譽減損損失	(16,232)	(121,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171)
	<u>\$ 2,511</u>	<u>\$191,175</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補助款	\$103,785	\$ 54,938
其他	3,469	5,571
	<u>\$107,254</u>	<u>\$ 60,50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無形資產	\$199,617	\$ 19,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6,818</u>	<u>18,987</u>
	<u>\$226,435</u>	<u>\$ 38,3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	\$ 2
營業費用	<u>26,818</u>	<u>18,985</u>
	<u>\$ 26,818</u>	<u>\$ 18,9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99,617</u>	<u>\$ 19,31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u>\$ 48,637</u>	<u>\$ 40,99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43,882</u>	<u>125,534</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802,338	491,679
勞健保費用	52,309	32,384
其他用人費用	<u>48,170</u>	<u>46,179</u>
	<u>902,817</u>	<u>570,2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95,336</u>	<u>\$ 736,772</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	\$ 265
營業費用	<u>1,195,336</u>	<u>736,507</u>
	<u>\$ 1,195,336</u>	<u>\$ 736,772</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8%~2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5日及10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8.71%	8.07%
董監事酬勞	0.22%	0.26%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43,260		\$111,129	
董監事酬勞	3,600		3,6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20%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3,480 仟元及 3,000 仟元。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020)	(\$ 84,2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967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67	\$ 19,3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4,4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86)</u>	<u>(\$ 60,3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498,242</u>	<u>\$ 1,261,6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289)	(\$ 52,8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0)	(826)
免稅所得	16,880	19,59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4,4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427)	(20,0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17,967	-
其 他	<u>933</u>	<u>(10,8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86)</u>	<u>(\$ 60,396)</u>

本公司及 Silergy Samoa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Samoa 台灣、台灣矽力杰及統晶光電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之稅率 17%；杭州矽力杰、南京矽力杰、杭州英沃、西安矽力杰、西安八方光電、上海芃矽及成都矽力杰依所在地適用之所得稅率皆為 25%，惟杭州矽力杰及南京矽力杰皆已向當地稅局提出「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所得稅減免之備案，杭州矽力杰得於 102 及 103 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104 至 106 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杭州矽力杰另於 105 年度申請稅收減免專案登記，並完成備案；104 年度適用稅率降為 10%。南京矽力杰得於 105 及 106 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107 至 109 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Samoa 台灣、台灣矽力杰及統晶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	(\$ 8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9,907	\$ 2,110	\$ -	\$ -	(\$ 886)	\$ 11,13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809	-	-	-	809
無形資產	-	151	-	-	-	151
備抵呆帳	-	20	-	-	(1)	19
虧損扣抵	131	(126)	-	-	(5)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32	564	-	-	(261)	3,235
處分無形資產未 實現利益	24,415	939	-	-	(2,002)	23,352
	<u>\$ 37,385</u>	<u>\$ 4,467</u>	<u>\$ -</u>	<u>\$ -</u>	<u>(\$ 3,155)</u>	<u>\$ 38,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預付退休金	\$ 63	\$ -	(\$ 4)	\$ -	\$ -	\$ 59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6,657	\$ 3,430	\$ -	\$ -	(\$ 180)	\$ 9,907
虧損扣抵	7,380	(7,140)	-	-	(109)	131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956	-	-	(24)	2,932
處分無形資產未 實現利益	-	24,617	-	-	(202)	24,415
	<u>\$ 14,037</u>	<u>\$ 23,863</u>	<u>\$ -</u>	<u>\$ -</u>	<u>(\$ 515)</u>	<u>\$ 37,3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預付退休金	\$ -	\$ -	\$ 82	(\$ 19)	\$ -	\$ 63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25,038	\$ 25,038
109 年度到期	23,432	24,491
110 年度到期	43,579	-
112 年度到期	38,709	38,709
113 年度到期	85,691	85,691
114 年度到期	92,376	102,098
115 年度到期	<u>120,506</u>	<u>-</u>
	<u>\$429,331</u>	<u>\$276,027</u>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72</u>	<u>\$ 15.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68</u>	<u>\$ 15.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69,656	\$ 1,201,2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7,80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87,461</u>	<u>\$ 1,201,2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514	76,7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107	-
員工認股權	2,098	1,797
員工酬勞	438	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957</u>	<u>9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114</u>	<u>79,9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105 年 4 月、105 年 12 月、104 年 8 月及 104 年 11 月新增給與員工認股權 639,000 單位、317,500 單位、188,000 單位、2,532,500 單位及 15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尚待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	每單位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股數	每單位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16,448	\$ 180	2,371,328	\$ 39
本年度給與	505,500	427	2,682,500	266
本年度執行	(488,406)	25	(637,380)	23
年底流通在外	<u>4,433,542</u>	217	<u>4,416,448</u>	180
年底可行使	<u>658,794</u>		<u>651,162</u>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48</u>		<u>\$ 95</u>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或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普通股股數依各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1 元及 27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22~\$449	\$8~\$33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5.42 年~9.95 年	5.23 年~9.87 年

本公司於 101 至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期權定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發行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行使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101.06.02	USD 0.1526	USD 0.69	45.35%	10 年	-	1.47%
101.12.28	USD 0.4716	USD 1.56	44.47%	10 年	-	1.79%
104.08.24	93	262	47.49%	10 年	-	0.84%-0.93%
104.11.12	117	337	46.76%	10 年	-	1.19%
105.04.06	145	415	46.55%	10 年	-	0.825%
105.12.13	152	449	44.43%	10 年	-	1.16%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4,728 仟元及 33,203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8 月、12 月及 106 年 3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9,950 股、81,800 股及 31,800 股。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可參與配股，但不得參與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4 年 7 月 9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4 年 8 月、11 月及 105 年 4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3,150 股、45,000 股及 61,850 股。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

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可參與配股，但不得參加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度		104年度	
	股	數	股	數
年初流通在外	1,128,150		1,100,000	
本年度發行	313,600		188,150	
本年解除限制	(410,000)		(160,000)	
年底流通在外	<u>1,031,750</u>		<u>1,128,15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既得期間	既得期間		
	公允價值 (元)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現金股利	股票 股利率	現金股利 折現率
103.11.07	\$ 136	233	1~5 年	\$ 2	20%	1.47%
103.11.07	86	300	5 年	2	20%	1.47%
103.12.09	141	407	1~5 年	2	20%	1.47%
105.08.11	425	170	0.5 年	-	-	-
105.12.13	449	82	0.5 年	-	-	-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增資基準日之股價為基礎，折減預期所受限制權利之價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9,154 仟元及 92,331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及經營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NXP B.V.之照明業務部門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5年4月5日	100.00	<u>\$ 633,068</u>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之智慧電表及能源監控業務部門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5年3月下旬	100.00	<u>\$ 3,401,475</u>
Gazelle (附註十六)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104年12月31日	100.00	<u>\$ 65,650</u>
統晶光電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4年1月29日	57.41	<u>\$ 99,579</u>

合併公司為增加現有產品線，於103年9月取得統晶光電42.59%股權，另於104年1月投資99,579仟元收購統晶光電剩餘57.41%股權，持股比例增加為100%。

合併公司為增加現有產品線於104年12月取得Gazelle 100%股權。

合併公司為增加現有產品線於105年3月取得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智慧電表及能源監控部門之淨資產及業務（以下簡稱「Maxim部門」）。

合併公司為增加現有產品線於105年4月取得NXP B.V.照明業務部門之淨資產及業務（以下簡稱「NXP部門」）。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NXP部門、Maxim部門、Gazelle及統晶光電之移轉對價分別為美金19,630仟元、美金105,000仟元、美金2,000仟元及99,579仟元。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於收購期間認列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NXP 部門	Maxim 部門	Gazelle (附註十六)	統 晶 光 電
流動資產				
現金	\$ -	\$ -	\$ 1,891	\$ 13,06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17,497
存貨	10,907	129,159	-	7,921
其他流動資產	13	-	-	1,48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67	27,339	-	3,491
其他無形資產	232,200	1,328,681	19,104	21,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8
存出保證金	-	-	-	80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37)	(27,735)
其他流動負債	-	-	-	(171)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9)
	<u>\$ 252,287</u>	<u>\$ 1,485,179</u>	<u>\$ 20,458</u>	<u>\$ 23,331</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NXP 部門	Maxim 部門	Gazelle (附註十六)	統 晶 光 電
移轉對價	\$ 633,068	\$ 3,401,475	\$ 65,650	\$ 99,579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公允價值	-	-	-	63,252
加：非控制權益（西安八方光電 1%所有權權益）	-	-	-	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287)	(1,485,179)	(20,458)	(23,33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80,781</u>	<u>\$ 1,916,296</u>	<u>\$ 45,192</u>	<u>\$ 139,506</u>

收購 NXP 部門、Maxim 部門、Gazelle 及統晶光電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資產及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NXP 部門	Maxim 部門	Gazelle (附註十六)	統 晶 光 電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33,068	\$ 3,401,475	\$ 65,650	\$ 99,579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	-	(1,891)	(13,067)
	<u>\$ 633,068</u>	<u>\$ 3,401,475</u>	<u>\$ 63,759</u>	<u>\$ 86,51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併購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來自統晶光電之經營成果分別為營業收入 43,896 仟元及本期淨損 6,364 仟元。自併購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來自 NXP 部門及 Maxim 部門之經營成果分別為營業收入 1,441,535 仟元及營業毛利 798,649 仟元，因自併購日起所產生之營業費用無法明確歸屬至 NXP 部門及 Maxim 部門，是以不予揭露其本期淨利。

倘該收購統晶光電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 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4,702,140 仟元及 1,201,447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但因有關所收購 NXP 部門及 Maxim 部門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至收購日之經營成果無法取得，是以不予揭露 105 年度之擬制性資訊。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4,677	\$ 33,534
1~2年	8,846	9,971
2~5年	4,313	1,574
超過5年	<u>254</u>	<u>220</u>
	<u>\$ 38,090</u>	<u>\$ 45,299</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並藉由舉債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平衡整體資本結構。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10,170	\$ 10,170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度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非衍生工具
	美金	新台幣
期初餘額	\$ -	\$ -
新增	525	16,621
認列於損(益)		
— 已實現	(70)	(2,246)
— 未實現	89	2,864
本期轉換	(229)	(7,271)
淨兌換差額	-	202
期末餘額	\$ 315	\$ 10,17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波動度	40.65%
無風險利率	1.9241%
風險折現率	2.6126%
流動性風險	7.0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008,557	\$ 2,770,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131,259	138,24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0,17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17,872	655,5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及權益(i)	\$ 15,156	\$ 13,718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26,159	\$ 984,715
—金融負債	1,758,758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62,847	1,255,597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314 仟元及 6,27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 客戶	\$165,797	\$188,197
B 客戶	83,805	-
C 客戶	66,884	16,949
D 客戶	59,196	-
E 客戶	47,318	35,196
F 客戶	<u>43,868</u>	<u>42,226</u>
	<u>\$466,868</u>	<u>\$282,568</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 資	\$ 61,105	\$ 48,571
股份基礎給付	<u>2,562</u>	<u>2,868</u>
	<u>\$ 63,667</u>	<u>\$ 51,439</u>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保函之擔保：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9,786</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7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8,294
美金	9,052	6.9370 (美金：人民幣)	291,914
美金	40	117.0174 (美金：日圓)	1,290
英鎊	15	1.228217 (英鎊：美金)	596
新台幣	779	0.0310 (新台幣：美金)	779
韓圓	159,763	0.000838 (韓圓：美金)	4,315
			<u>\$ 317,188</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96
美金	254	6.9370 (美金：人民幣)	8,178
新台幣	14,906	0.0310 (新台幣：美金)	14,906
韓圓	389,904	0.000838 (韓圓：美金)	10,531
			<u>\$ 33,81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90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5,488
美金	6,680	6.4936 (美金：人民幣)	219,274
新台幣	1,425	0.0305 (新台幣：美金)	1,425
韓圓	101,247	0.000856 (韓圓：美金)	2,846
			<u>\$ 279,03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	6.4936 (美金：人民幣)	\$ 397
韓圓	279,580	0.000856 (韓圓：美金)	7,859
			<u>\$ 8,256</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7,959 仟元及 37,1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為單一產品類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含香港)	\$ 3,353,710	\$ 2,070,780	\$ 4,338,015	\$ 410,295
其他	3,785,193	2,630,201	325,694	242,637
	<u>\$ 7,138,903</u>	<u>\$ 4,700,981</u>	<u>\$ 4,663,709</u>	<u>\$ 652,93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長期預付款項。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估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估銷貨收 入淨額%	金 額	估銷貨收 入淨額%
甲 公 司	<u>\$ 1,001,613</u>	<u>14.03</u>	<u>\$ 1,211,193</u>	<u>25.76</u>

Silergy Corp.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Silergy Corp.	債 Vango Technologies, Inc.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32,250 (USD 1,000,000)	-	\$	
Silergy Corp.	股 Vango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6,667	64,500 (USD 2,000,000)	7.08 (註 1)	-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江蘇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20 (RMB 3,360,000)	3.824	-	
	杭州華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700	32,543 (RMB 7,000,000)	1.95	-	
	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596 (RMB 4,000,000)	10.00	-	

註 1：係特別股—Series C 之持股比例。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外幣為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格參考	取得目的	及其他情形	約定事項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辦公大樓	105年1月12日 ~105年12月31日	\$ 261,990 (RMB 53,921)	依合約進度支付	浙江省地礦建設有限公司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	辦公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續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續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Silergy Corp.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0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預付款項	\$ 53,961	—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528	—	0.50%
0	Silergy Corp.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60	—	0.27%
0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營業費用	249,053	—	0.05%
0	Silergy Corp.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1	營業費用	14,399	—	3.49%
0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93	—	0.20%
0	Silergy Corp.		Silergy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	0.13%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2	銷貨收入	19,792	—	-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2	—	0.28%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7	—	0.02%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	—	0.03%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979	—	-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瓦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5	—	0.04%
2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2	銷貨收入	22,187	—	0.02%
2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0	—	0.31%
2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4	—	0.03%
2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62	—	0.02%
3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3	預付款項	618	—	0.10%
4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83	—	0.01%
4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14	—	0.38%
5	Silergy Technology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3	銷貨收入	12,344	—	0.01%
6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34	—	0.1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子公司對子公司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	資本金	期未	期	股本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USD	5,201,902	USD	2,175,000		-	100.00	\$	185,064	\$	4,087	(USD	126,684)	(USD	4,087	(126,684)	(4,087	4,087	子公司	
				USD	19,700,000	USD	15,000,000		-	100.00		282,365	(138,516)	(4,293,350)	(138,516)	(4,293,350)	(7,503)	7,503)	子公司	
				USD	11,365,000	USD	11,365,000		-	100.00		336,582	(7,503)	(232,571)	(7,503)	(232,571)	(7,503)	7,503)	子公司	
					60,000		60,000		-	100.00		21,962	(19,326)	((19,326)	((19,326)	19,326)	子公司	
					264,831		198,831		26,700,000	100.00		208,973	(16,764)	((20,525)	((20,525)	20,525)	子公司	
				USD	38,200		-		-	100.00		3,033	(4,266)	(132,238)	(4,266)	(132,238)	(4,266)	4,266)	子公司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	100.00		63,300	(678)	(21,003)	(678)	(21,003)	(678)	1,200)	1,200)	子公司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Suite 215, 2F 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ity, Santa Clara County, California Slate, U.S.A.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USD	5,201,902	USD	2,175,000		-	100.00	\$	185,064	\$	4,087	(USD	126,684)	(USD	4,087	(126,684)	(4,087	4,087	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USD	19,700,000	USD	15,000,000		-	100.00		282,365	(138,516)	(4,293,350)	(138,516)	(4,293,350)	(7,503)	7,503)	子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專業投資公司	USD	11,365,000	USD	11,365,000		-	100.00		336,582	(7,503)	(232,571)	(7,503)	(232,571)	(7,503)	7,503)	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台灣高雄市中心鎮區復興四路2號8樓之5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60,000		60,000		-	100.00		21,962	(19,326)	((19,326)	((19,326)	19,326)	子公司	
	純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8號7樓之8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264,831		198,831		26,700,000	100.00		208,973	(16,764)	((20,525)	((20,525)	20,525)	子公司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No 41, Patalamma Temple Street, Near South End Circle, Basavanagudi, Bangalore, Karnataka, India, 560004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USD	38,200		-		-	100.00		3,033	(4,266)	(132,238)	(4,266)	(132,238)	(4,266)	4,266)	子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City, Kent County, Delaware, U.S.A.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	100.00		63,300	(678)	(21,003)	(678)	(21,003)	(678)	1,200)	1,200)	子公司

註 1：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新台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美金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6：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於 104 年 1 月投資 99,579 仟元收購純晶光電普通股 9,472 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於收購日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63,252 仟元，另分別於 104 年 4 月、105 年 8 月及 105 年 12 月增資 36,000 仟元、36,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故本期末原始投資金額合計為 264,831 仟元。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末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來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金額	本期末間接投資金額	本期末認列之收益(損)(註 2 ~ 4)	本期末投資價值已實現之利得(註 1 及 4)	自本期起至本期末止之匯兌收益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29,820,270 (RMB 206,863,213)	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 623,518 (RMB 128,327,148)	\$ -	(RMB 128,327,148)	\$ 2,250,540	-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31,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100%	(RMB 35,934,926)	-	174,601 (RMB 35,934,926)	324,616	-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3,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100%	(RMB 36,551)	-	178 (RMB 36,551)	14,421	-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26,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100%	(RMB 45,546) (RMB -9,373,970)	-	45,546 (RMB -9,373,970)	65,162	-
上海瓦爾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RMB 1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100%	(RMB 23,277) (RMB -4,790,694)	-	23,277 (RMB -4,790,694)	24,218	-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RMB 2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100%	(RMB 6) (RMB -1,268)	-	6 (RMB -1,268)	92,974	-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	汽車和 IOT 產品之研發及製造	RMB 45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22.22%	(RMB 45,326) (RMB -9,328,557)	-	10,072 (RMB -2,072,937)	293,592 (註 6)	-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	汽車和 IOT 產品之研發及製造	RMB 45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16.42%	(USD 45,326) (USD -1,404,882)	-	7,441 (USD -230,638)	336,329	-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准	總部投資	需金	會額	依大	陸地	審查	審查	審查	會規	定額
\$ -	(註 5)	\$ -	(註 5)	(註 5)	\$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幣之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4：除合夥邁微電子科技外，餘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5：外國發行人不受「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之規定。

註 6：係扣除未實現無形資產處分利益之淨額。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偉

